

巴林右旗水土保持规划

（2026-2030）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巴林右旗水利局

编制单位：赤峰市润川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巴林右旗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0）

责 任 页

赤峰市润川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批 准：丛志军（总经理）

核 定：刘振如（高 工）

审 查：王 佳（工程师）

校 核：王春雨（工程师）

项目负责：李 想（工程师）

报告编写：李 想（工程师）

贾呈瑶（工程师）

郑常林（工程师）

杨 磊（工程师）

目 录

前 言	1
1 基本情况	3
1.1 自然条件	3
1.2 社会经济条件	7
1.3 水土流失状况	12
1.4 水土保持情况	15
2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18
2.1 现状评价	18
2.2 需求分析	22
3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26
3.1 指导思想和原则	26
3.2 规划分期及水平年	28
3.3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28
4 总体布局	31
4.1 总体布局和防治体系	31
4.2 水土保持区划	33
4.3 重点防治区及防治方略	43
5 预防保护	47
5.1 范围与对象	47

5.2 措施体系与配置	48
6 监督管理	51
6.1 水土保持规划的监管	51
6.2 水土流失预防工作的监管	51
6.3 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的监管	51
6.4 水土保持监测的监管	52
7 综合治理	53
7.1 范围与对象	53
7.2 措施体系与配置	54
8 管理能力	56
8.1 监测	56
8.2 科技支撑	58
8.3 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59
9 实施进度及投资估算	62
9.1 实施进度	62
9.2 重点项目安排	62
9.3 投资估算	66
10 实施效果分析	67
10.1 经济效果	67
10.2 生态效果	67

10.3 社会效果	67
11 实施保障措施	68
11.1 组织领导措施	68
11.2 监督管理措施	68
11.3 技术保障措施	69
11.4 机制改革措施	71

附表:

- (1) 经济社会现状表
- (2) 土地利用现状表
- (3) 水土流失现状表
- (4) 水土保持区划成果表
- (5)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表
- (6) 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项目规划表

附图:

- (1) 行政区划图
- (2) 河流水系图
- (3) 土地利用现状图
- (4) 水土流失现状图 (水蚀+风蚀)
- (5) 水土保持区划图
- (6)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图
- (7) 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分布图

前 言

水是生命之源，土是生存之本，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经济社会发展依赖的基础资源。党的二十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到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水生态文明是整个生态文明建设的资源基础、生物载体和文化标志，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必然需求，而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又是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巴林右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北部，地处西拉沐沦河北岸，大兴安岭南段山地。旗北界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接壤，南以西拉沐沦河为界与翁牛特旗相望，东与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毗邻，西与林西县相连。巴林右旗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于大兴安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全旗特定的自然条件加上人类活动的影响，水土流失现状较严重。巴林右旗水土流失总面积 3070.15km^2 ，占全旗总面积的 30.8% 。其中包含水力侵蚀总面积 1388.16km^2 和风力侵蚀面积 1681.99km^2 。水土流失的发生会导致水土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恶化、自然灾害加剧，威胁生态安全，是巴林右旗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制约因素。

严重的自然灾害与生态环境的恶化问题引起了巴林右旗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2026 年 7 月，受巴林右旗人民政府委派，巴林右旗水利局委托赤峰市润川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巴林右旗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0）》的编制工作。

本次规划全面收集了全旗水土流失、土地利用、地貌、土壤、植

被、水文、水利、农业、牧业、林业、气象等方面的大量基础数据，深入巴林右旗各乡镇（苏木）进行了现场勘察，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在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咨询、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规划。

本规划范围为巴林右旗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 9982.69km²。本次规划分为近期和远期 2 个阶段，以近期规划为重点。将近期规划定为 2 年，即 2026～2027 年；远期规划定为 3 年，即 2028～2030 年；现状水平年为 2025 年。本规划对全旗进行了水土保持区划、对水土流失现状进行了分析评价、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任务、制定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总体布局、划定了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的范围和对象、对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提出了要求和发展方向、完成了水土保持生态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估算、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了分析以及制定了相关保障措施。

本规划基础数据来源于《赤峰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巴林右旗国土空间规划》、《巴林右旗统计年鉴》以及其他统计公报及相关专业规划成果等材料，编制过程中感谢提供资料的赤峰市水利局、巴林右旗水利局、巴林右旗自然资源局、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巴林右旗农牧局和巴林右旗统计局等政府部门的配合。

1 基本情况

1.1 自然条件

1.1.1 地理位置

巴林右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北部，地处西拉沐沦河北岸，大兴安岭南段山地。全旗地域范围在东经 $118^{\circ} 15'$ ~ $120^{\circ} 05'$ 和北纬 $43^{\circ} 12'$ ~ $44^{\circ} 27'$ 之间。旗境东西宽约 160km，南北长约 140km。旗北界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接壤，南以西拉沐沦河为界与翁牛特旗相望，东与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毗邻，西与林西县相连。

1.1.2 地形地貌

巴林右旗地处西辽河流域上游，位于大兴安岭自东北~西南走向的东斜面，北部属于大兴安岭山地，东南属于科尔沁沙地的西北边缘。地貌的轮廓是由中生代燕山期地壳运动产生了新华夏系断块隆起形成的。境内主要由大兴安岭褶皱和起伏不大的科尔沁沙地两大地貌单元组成。最高点在北部海拔高度 1961m，最低点在东南部海拔高度 363m，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部为山地，中部为丘陵，南部为平原区。全旗地处大兴安岭山地与燕山山地交接过渡地带，按地貌特点，全旗境内地形大致可分为三个类型：

（1）北部中山山地区

本区地势较高，海拔高度 1350 ~ 1961m，相对高度在 700 ~ 1000m

之间，大都呈东北～西南走向，山间多小溪，是查干沐沦河及其支流的发源地，天然林多分布在此区。在罕山上遗留有古冰川形成的角峰和刀背，在海拔 1600m 以上的山坡上有冰雨侵蚀作用而成的凹地，罕山南坡 1250m 处和北坡 1200m 处均有古代形成的三面环山的北斗地貌，山间分布有河谷冲击和洪积倾斜平原。

（2）中部低山丘陵区

本区低山丘陵浑圆，坡缓谷宽，低山和丘陵相间分布。海拔高度 800～1200m，相对高差 200～700m，坡度一般为 10～15°，这里有保存比较完整的夷平面。

（3）南部～东南部倾斜平原区

本区主要由西拉沐沦河及其支流查干沐沦冲击而成，并向东南倾斜，海拔高程 350～500m，个别地方高达 700m。本区最显著的特点：沙地分布广泛，沙丘成群。沙丘走向多为西北～东南的条垄形，相对高度一般在 6～15m，并有沙丘间洼地相间排列，其上为特有的沙地植被。河流沿岸多由高河漫滩和一级阶地组成，河谷谷地宽广平坦，但阶地发育不甚明显，牛轭湖较发育。阶地地层为粘土，粉砂、下层为砂砾石，地形较平坦，由于地下水径流不畅，形成不同程度的盐碱化草场。

1.1.3 气候气象

巴林右旗地处温带，属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太阳辐射强烈，日照丰富，气温日差较大。冬季漫长而较冷；降水量稀少，夏季短促，炎热且雨量集中；春秋两季干旱多风，气温变化剧

烈。无霜期短。

据大板气象站资料，年平均气温 5.2°C ，北部地区 2.1°C ，东南部地区可达 6°C 。极端最高温度 42.1°C ，极端最低气温 -31.1°C ， $\geq 5^{\circ}\text{C}$ 的积温 3061.6°C ，持续 182 天。7 月份平均气温 22.3°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2767.4，持续 150 天。境内年平均降水量 321.2mm，北部可达到 323.7mm，南部 316.8mm。降水多集中在 6~8 月份，这一时期降水往往可占年总降水量的 75~80%。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153.5mm，平均日照时数 2955.9 小时，年日照率为 70%。全年大风日数平均为 63 天，平均风速为 4.3m/s。无霜期平均为 129 天。最大积雪厚度 20cm，最大冻土深 214cm。

1.1.4 河流水系

巴林右旗属于辽河区的西辽河流域，境内各河流分别属于西拉沐沦河水系和乌力吉木仁河水系。

在巴林右旗境内，属于西拉沐沦河水系的较大河流有：西拉沐沦河干流、查干沐沦河。属于乌力吉木仁河水系的较大河流有：巴奇楼子河。

（1）西拉沐沦河

西拉沐沦河为西辽河左岸一条主要支流，发源于大兴安岭南端克什克腾旗大红山北麓白曹沟，该河位于巴林右旗境南，与翁牛特旗以河为界。自巴林桥附近入境，至西拉沐沦苏木的迫日毛都出境。全长 397km（旗内河长 121.5 km），流域面积 28668.79km^2 ，整个河网呈扇形状。该河中下游河谷开阔，洪水时含沙量大，主流摇摆不定。在旗

境内该河下游建有中国北方牧区最大的水利灌溉工程~海日苏水利枢纽工程。

(2) 查干沐沦河

查干沐沦河是西拉沐伦河左岸一条最大支流，发源于巴林右旗索博日嘎镇的乌兰坝下，贯穿南北 4 个苏木（镇），于查干诺尔镇胡日哈庙附近汇入西拉沐沦河，全长 212km，流域面积 11502.48km²，该河上游平均河宽 30~50m；中游穿行在沙土丘陵区，目前正在建设中型水库一座（德日苏宝冷）；下游流经平坦的冲积平原地带，河谷开阔。

(3) 乌力吉木仁河

乌力吉木仁河发源于巴林左旗富河镇横河子村，河源高程 1419.5m。河流自河源向东南经巴林左旗的五香营子、洞山、林东、隆昌和阿鲁科尔沁旗的双胜至萨日古塔拉河入河口，转向东北至乌努格奇河入河口，转向东南于吉林省双辽市卧虎镇东方红村汇入辽河。

(4) 巴奇楼子河

巴奇楼子河河源至达林台诺尔，称翁根高勒，发源于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二八地村，。河流自河源向东至小城子，转向东北至巴彦查干河入河口，再转向东南至达林台，转向东北至阿鲁科尔沁旗吧；巴拉奇如德苏木毛盖图嘎查汇入乌力吉木仁河。

1.1.5 土壤植被

全旗土壤共分为六个土类，即黑土、灰色森林土、棕壤土、钙土、草甸土、和风沙土。北部山体陡峻，土壤垂直变化较明显，主要受土

壤垂直分布规律的作用，分布着山地黑土、灰色森林土、山地中部的棕壤土、坡脚与沟谷处的暗栗钙土和草甸土；中部山地海拔较低，土壤垂直变化不甚明显，主要有棕壤土，并以生草棕壤占优势，底接粗骨性棕壤，下接栗钙土和草甸土；西拉沐沦河和查干沐沦河两岸主要分布有岩成土壤—风沙土。

全旗天然植被受水热条件和复杂地形的影响，从北向南分布规律总趋势是，从森林草原逐步过渡到干旱草原，从森林植被逐步过渡到沙生植被。全旗现有林地面积 185.8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14.6%，主要以山杨、白桦、黑桦、樟树和山杏等树种为主。还有少量的落叶松、云杉等，多分布在北部山地。在南部白音汉山则为油松、杜松、杨桦组成的针阔混交林。人工植被主要分布在东部和南部，主要为沙棘、沙柳、沙打旺和山珠子等。旗内植物资源较丰富，牧草种类繁多，共有 600 多种，分属 68 科 110 属，其中：牧草为 330 多种，特别是豆科牧草分布较广。主要的草本植物种类有：羊草、沙蒿、羊柴、锦鸡儿、无芒雀麦、冰草等。

1.2 社会经济条件

1.2.1 行政区划

巴林右旗辖 9 个乡镇苏木（包含 5 个镇和 4 个苏木）：巴彦琥硕镇、巴彦塔拉苏木、宝日勿苏镇、查干沐沦镇、查干诺尔镇、大板镇、索博日嘎镇、西拉沐沦苏木、幸福之路苏木。

（4）巴彦琥硕镇下辖：中组村、四家村、巴彦敖包村、查干达巴村、下要日吐村、胡勒斯台村、巴彦琥硕村、上要日吐嘎查、舍日吐

村、沙日嘎达巴村、山头村。

(2) 巴彦塔拉苏木下辖：中组村、四家村、巴彦敖包村、查干达巴村、下要日吐村、胡勒斯台村、巴彦琥硕村、上要日吐嘎查、舍日吐村、沙日嘎达巴村、山头村。

(3) 宝日勿苏镇下辖：宝日勿苏嘎查、巴彦萨如拉嘎查、新井村、银德日图村、巴彦花嘎查、李家园子村、敖包图嘎查、吉林嘎查、老房身村、太平村、哈如拉嘎查、巴彦宝拉格嘎查、洪格尔嘎查、会庙嘎查、大新庙村、赛音勿苏嘎查、三座山村、宝日道布嘎查、苏吉嘎查。

(4) 查干沐沦镇下辖：呼特勒嘎查、塔布花嘎查、查干沐沦嘎查、呼勒斯图布郎嘎查、岗根村、沙巴尔台嘎查、毛敦敦达嘎查、珠腊沁嘎查、查干锡热嘎查、达马金村、巴彦锡那村、浩伊日毛都嘎查。

(5) 查干诺尔镇下辖：二八地村、上石村、羊场村、下石村、小城子村、尔根勿苏村、益和德日苏嘎查、巴日图嘎查、楼子嘎查、图力嘎嘎查、查干花村、海拉逊扎拉嘎村、查干诺尔嘎查、达巴嘎查。

(6) 大板镇下辖：套白村、巴罕宝拉格村、和布特哈达村、新达冷村、都希嘎查、浩饶沁嘎查、宝拉格嘎查、阿日班格日嘎查、查日斯台嘎查、乌额根图嘎查、伊逊毛都嘎查、新立村、友联村、乌兰图嘎嘎查、巴润哈日毛都嘎查、胡斯台嘎查、红星村、友爱村、准哈日毛都嘎查、前进村、百兴嘎查、玛拉沁村、大板村、西郊村、西山村、德日苏宝龙嘎查、麻斯他拉嘎查、翁根毛都嘎查、那日斯台嘎查、巴彦汗嘎查、莫日古其格村、胡特林高勒村、沙日沐沦嘎查、归勒斯台

嘎查、准宝日、吉布吐村、苏艾勒嘎查。

(7) 索博日嘎镇下辖：乌兰绍荣嘎查、巴根吐村、辉腾高勒村、阿日山艾勒嘎查、罕山沟村、塔西村、索博日嘎嘎查、包木绍绕嘎查、黑山头村、朝阳村、荣升村、太本艾勒嘎查、海日斯达巴村、常兴村、骆驼井子村、琥硕芒哈嘎查、阿日山高勒村、海日其格村、太本庙村、胡都格绍荣村。

(8) 西拉沐沦苏木下辖：布敦花嘎查、达林台嘎查、益和诺尔嘎查、沙布嘎嘎查、苏吉嘎查、胡日哈嘎查、哈日杰嘎查、马鬃山村、一村、二村、哈日根图嘎查、锡热嘎查、家属村、高勒艾勒嘎查、哈日巴召村、迫毛都嘎查、跃进村、尚申毛都嘎查、巴彦塔拉嘎查、浩亚日勿苏嘎查。

(9) 幸福之路苏木下辖：幸福之路村、查干勿苏嘎查、塔拉宝拉格嘎查、敖日盖嘎查、浩特艾勒嘎查、乌苏伊很嘎查、胜利村、建设村、乌义日吐嘎查、关乃恩格日嘎查、王艾勒嘎查、海勒斯阿木嘎查、床金沟村、床金嘎查、阿力木图嘎查、和日木图村、查干宝拉格村、乌兰陶勒盖村。

1.2.2 社会经济

截止 2024 年底，全旗总人口 17.6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73 万人，农村牧区人口 11.95 万人。人口民族分布中汉族和蒙古族为主要民族，其中汉族人口 8.46 万人，蒙古族 8.86 万人。

全旗 2024 年生产总值为 783054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195275 万元、第二产业 125340 万元、第三产业 462439 万元，人均生产总值为

52204 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990 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678 元、农村牧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867 元）。

表 1-1 经济社会现状表

乡镇(苏木)	总土地面积(km ²)	耕地面积(km ²)	人口(万人)	人口密度(人/km ²)	人均土地(hm ² /人)	人均耕地(hm ² 人)
巴彦琥硕镇	430.84	45.71	0.72	16.71	5.98	0.09
巴彦塔拉苏木	832.22	152.06	1.01	12.14	8.24	0.05
宝日勿苏镇	1165.40	261.33	1.67	14.33	6.98	0.04
查干沐沦苏木	901.50	48.15	0.70	7.76	12.88	0.19
查干诺尔镇	964.16	137.29	1.50	15.56	6.43	0.07
大板镇	1906.30	142.85	7.52	39.45	2.53	0.13
索博日嘎镇	1487.34	98.70	2.16	14.52	6.89	0.15
西拉沐沦苏木	1271.96	381.77	1.39	10.93	9.15	0.03
幸福之路苏木	1022.97	114.52	1.01	16.71	5.98	0.09
合计	9982.69	1382.37	17.68	17.71	5.65	0.78

1.2.3 土地利用

巴林右旗全旗总土地面积 9982.69km²，其中耕地 1382.37km²，占比 13.8%；林地 3339.10km²，占比 33.4%；草地 4186.94km²，占比 41.9%；水域及湿地 284.67km²，占比 2.9%；城镇、工矿及交通用地 197.39km²，占比 2.0%；其他用地 592.22km²，占比 5.9%。

表 1-2 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km²

乡镇(苏木)	耕地	林地	草地	水域及湿地	城镇、工矿及交通用地	其他用地	合计
巴彦琥硕镇	45.71	164.47	186.70	5.15	9.52	19.29	430.84
巴彥塔拉苏木	152.06	230.73	386.67	7.82	21.30	33.65	832.22
宝日勿苏镇	261.33	290.84	527.49	9.25	25.65	50.84	1165.40
查干沐沦苏木	48.15	295.03	445.51	22.60	10.36	79.85	901.50
查干诺尔镇	137.29	305.14	413.74	26.27	17.21	64.52	964.16
大板镇	142.85	821.54	665.55	76.98	54.70	144.67	1906.30
索博日嘎镇	98.70	572.10	701.44	26.81	19.89	68.41	1487.34
西拉沐沦苏木	381.77	284.05	409.77	88.41	23.41	84.55	1271.96
幸福之路苏木	114.52	375.20	450.08	21.39	15.34	46.44	1022.97
合计	1382.37	3339.10	4186.94	284.67	197.39	592.22	9982.69

1.3 水土流失状况

1.3.1 水土流失现状

巴林右旗境内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水土流失总面积 3070.15km²，其中水力侵蚀面积 1388.16km²，风力侵蚀面积 1681.99km²。水力侵蚀面积中轻度 1360.84km²、中度 26.00km²、强烈

1.28km²、极强烈 0.04km²、剧烈 0km²; 风力侵蚀面积中轻度 1525.08km²、中度 100.68km²、强烈 23.59km²、极强烈 37.71km²、剧烈 0.93km²。

表 1-3 水土流失现状表 单位: km²

乡镇(苏木)	水力侵蚀						风力侵蚀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巴彦琥硕镇	49.27	0.35	0.03	0.00	0.00	49.65	36.99	0.15	0.07	0.00	0.00	37.20	86.85
巴彦塔拉苏木	106.13	3.64	0.13	0.00	0.00	109.90	138.67	2.54	0.91	0.02	0.00	142.14	252.04
宝日勿苏镇	127.54	2.17	0.04	0.00	0.00	129.75	323.63	7.32	2.57	2.07	0.00	335.59	465.34
查干沐沦苏木	220.89	1.93	0.14	0.00	0.00	222.96	51.88	4.26	1.07	0.00	0.00	57.22	280.17
查干诺尔镇	177.18	5.30	0.02	0.00	0.00	182.50	120.17	39.48	3.26	1.25	0.00	164.17	346.67
大板镇	379.48	8.41	0.62	0.03	0.00	388.54	222.04	27.96	6.37	2.01	0.01	258.39	646.93
索博日嘎镇	88.11	1.10	0.14	0.00	0.00	89.35	49.99	0.00	0.00	0.00	0.00	49.99	139.34
西拉沐沦苏木	84.04	0.54	0.00	0.00	0.00	84.57	489.19	18.49	9.10	26.36	0.92	544.06	628.64
幸福之路苏木	128.20	2.56	0.16	0.01	0.00	130.93	92.54	0.47	0.23	0.00	0.00	93.24	224.17
合计	1360.84	26.00	1.28	0.04	0.00	1388.16	1525.08	100.68	23.59	31.71	0.93	1681.99	3070.15

1.3.2 水土流失危害

(1) 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种施工活动扰动土地，破坏原始自然植被，改变原有区域生态系统，改变土地利用结构。

(2) 造成土地退化

工程建设改变了原土体结构，使地表裸露，抗蚀能力降低，一些含有丰富有机质的表层土壤易被侵蚀，降低了土壤肥力。

(3) 增加扬沙的物质源

工程建设造成裸露区域，遇大风时，为扬沙天气的发生提供了丰富的物质来源。

(4) 增加河流泥沙量

工程建设将不可避免的扰动地表，破坏地表植被，使土体裸露，抗冲、抗蚀能力下降，随地表径流汇入河流，进而加剧水土流失量。

1.4 水土保持情况

1.4.1 治理现状

多年来，巴林右旗坚持建设与保护并举、人工治理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大规模的封山禁牧、生态移民、退耕还林还草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水土流失情况和生态环境较之以前大为改善。

近几年，全旗由水利部门主持共完成了 1 个侵蚀沟治理项目和 4 个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表 1-4 近年水土保持生态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位置	治理面积 (km ²)	实施年度
1	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巴林右旗查干浑迪项目	侵蚀沟治理	查干诺尔镇上石村	2	2024
2	巴林右旗大板镇南山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小流域治理	大板镇乌兰图嘎嘎查、浩饶钦嘎查、友联村	30	2024
3	巴林右旗大板镇南山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	小流域治理	大板镇乌兰图嘎嘎查、浩饶钦嘎查、友联村	20	2023
4	巴林右旗那斯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小流域治理	大板镇那斯台嘎查	12	2018
5	巴林右旗苦荞沟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小流域治理	查干沐沦苏木岗根村	12	2017

1.4.2 存在问题

(1) 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力度不足

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不彻底，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及水土保持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还没有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处于起步阶段，没有形成健全的执法体系。

(2) 治理资金短缺

水土保持是社会效益显著的工作，应坚持水保为社会，社会办水保的原则。但由于受旗财政和人民群众经济状况的影响，也需要国家及上一级政府给予一定的投资。

(3) 缺乏科学规划

由于缺乏科学的整体规划，不能形成水土保持综合体系，致使治理效果不显著。

2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2.1 现状评价

2.1.1 水土流失现状评价

巴林右旗水土流失总面积 3070.15km²，占全旗总面积的 30.8%。按水土流失类型划分水力侵蚀总面积 1388.16km² 和风力侵蚀面积 1681.99km²，分别占全旗总面积的 13.9%和 16.9%。按水土流失强度划分，轻度侵蚀面积 2885.92km²、中度侵蚀面积 126.68km²、强烈侵蚀面积 24.87km²、极强烈侵蚀面积 31.74km²和剧烈侵蚀面积 0.93km²，分别占全旗总面积的 28.91%、1.27%、0.25%、0.32%和 0.01%。根据土壤侵蚀强度按面积加权平均，全旗土壤侵蚀模数为 709t/km²·a。

根据巴林右旗水土流失现状图，巴林右旗土壤侵蚀分布具有一定的地带性规律。土壤侵蚀强度较强的地区主要分布在南部以及东南部，北部土壤侵蚀强度相对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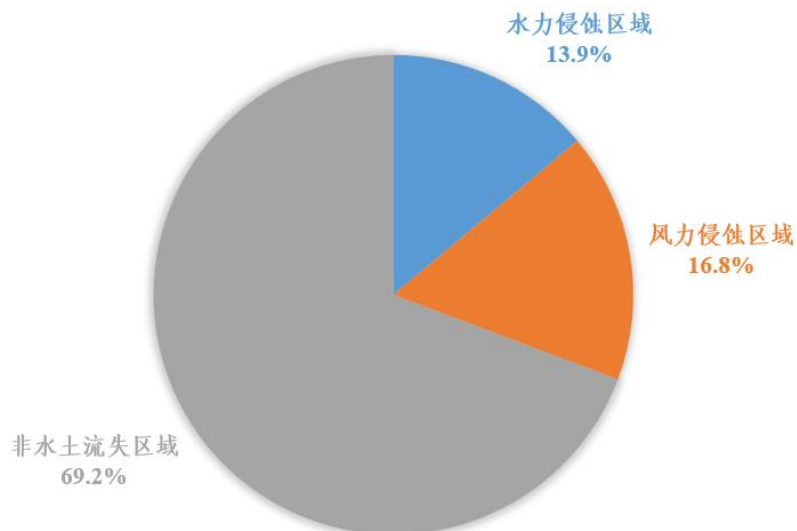


图 2-1 全旗水土流失面积比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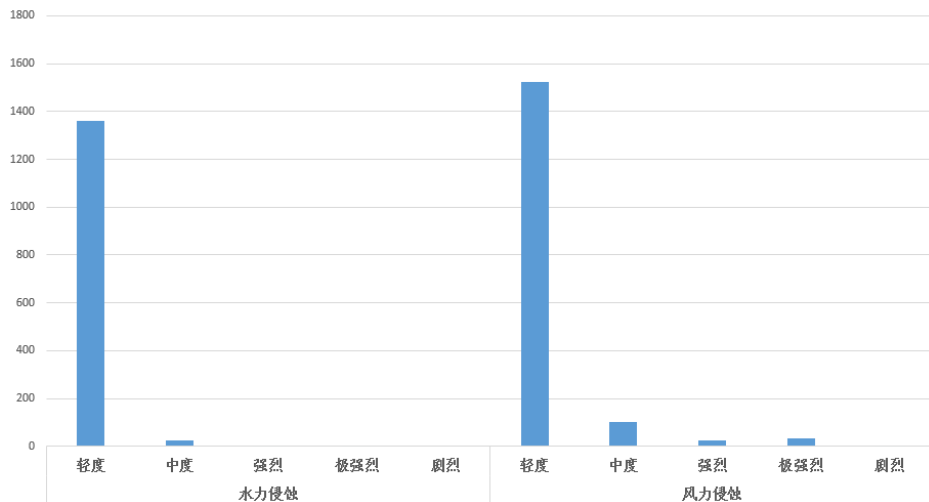


图 2-2 全旗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图 单位: km²

2.1.2 水土保持形势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国水土流失面积开始大幅度下降，国家生态建设投入大幅度增加，生态自然修复对水土流失起到了关键作用，但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仍然严重。在全国水土保持的大趋势下，自治区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逐步进入法制化轨道。在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积极开展的同时，巴林右旗水土保持工作也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植被保护和生态修复初见成效，大规模的防沙治沙工程，使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呈现总体下降趋势。但是从全旗的实际情况来看，水土流失波动幅度和影响范围还在不断扩大，部分地区土壤风蚀面积增长速度仍大于治理速度，突出的矛盾尚未有效解决。因此，巴林右旗要紧跟自治区治理水土流失的步伐，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把握住历史机遇，依法防治，大力推进右旗的水土保持工作。

林草植被覆盖逐步增加，生态环境明显趋好。通过统一规划，多

部门协调合作，全社会参与，巴林右旗近年来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造林种草、退耕还林还草等植被建设与恢复措施，林草植被面积大幅增加。

资源开发强度增加，供需矛盾仍旧突出。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水、土地、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大规模开发利用使资源可持续利用面临严峻的挑战，资源环境对经济发展的约束日益增强，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尤其资源丰富地区，开发力度不断加大，由此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值得关注。资源开发造成的水土流失仍将是水土保持监管的重点。

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生态意识日益增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建设美丽家园、创造美好生活，提高环境质量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全社会的生态意识日益增强。绿色生态发展理念、新农村建设工作等将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仍需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等制度有待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及科技支撑体系尚不健全，信息化水平急需提高，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有待提升，综合监管能力亟待提高。

水土流失防治投入不能满足生态建设需求，水土保持投入机制有待完善。近年来虽然水土保持投入有所增长，但由于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仍十分艰巨，治理难度大，治理标准高，水土流失防治投入仍不能满足生态建设实际需求。

2.1.3 水土保持机遇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突出体现了当前国家对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视

与决心。水土流失作为其中心问题，更是被提上了议事日程，国家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力度与投资力度日益增大。当今的水土保持工作正迈进一个全新的阶段，它从专业技术人员的思考向全体公民行动的转变，国家大力度的投入与整个社会的关注，必将更有效的改善我国水土流失严重的现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事，是水土保持相关法制建设保障，也是我们新时期依法治理水土流失理论基础。必将最大程度地减少人为的水土流失情况。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是全旗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水土流失治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生态与经济并重，尊重自然并充分发挥大自然自我修复作用，促进农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维护资源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新形势下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战略部署也为水土保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几年自治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植被保护和修复初见成效。巴林右旗地处西拉沐沦河北岸，大兴安岭南段山地，境内水土流失状况较严重。因此在自治区开展生态建设的大趋势下，巴林右旗结合水土流失特点，紧紧抓住历史机遇，深化改革，依法防治，大力推进水土保持，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2 需求分析

2.2.1 需求综合分析

（一）社会经济发展要求水土保持在生态方面提供支撑和保障

水土流失涉及环境保护，是巴林右旗重大的生态与环境问题。保护和建设林草植被，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维护生态安全，是水土保持必须担当的重要任务之一。

水土保持可以增加林草植被覆盖，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对改善生态系统具有积极作用。水土保持通过侵蚀沟治理、坡耕地治理等建设，能够促进传统粗放的农业生产方式向高效集约化经营转变，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通过封育、人工造林种草等植物措施，保护和改善了大面积的森林生态系统。随着林草措施效益的持续发挥，生物多样性得到不断提高，区域生态系统日趋稳定并实现良性循环。

水土保持可以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经过治理，将降水资源最大限度地拦截，有效补充当地的生态用水；通过控制水土流失，使良好的光、热、水资源与宝贵的土地资源实现了优化配置，促进区域生态的恢复和改善。随着全旗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资源环境承载压力日益增大。因此，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对生态改善和生态安全维护的作用刻不容缓。水土保持在生态建设中具有独特的优势，能够充分考虑自然、社会等各种因素，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科学配置各项措施，确保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水土保持还可改善生态和维护生态安全的作用集中体现在生态维护的功能上，在全旗范围内应加强预防保护，实行封育禁牧，划定生态红线，加强对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因地制宜实施自然修复和局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恢复退化植被。

（二）农村牧区经济发展要求合理保护和开发水土资源

水土资源合理的保护和开发，可在保持土壤资源的基础上，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农牧业生产发展基础：通过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还可以改善村容村貌和农村牧区生活条件，建设美丽乡村。

水土保持对于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水土保持有效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土壤表土层，控制面源水土流失发展，避免土地退化。水土保持通过实施坡耕地治理，可提高耕地效率、改良种植条件。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统一规划，植树种草，建设清洁小流域，有利于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人畜饮水条件。

实施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极为重要的手段。全旗范围内整体土层较薄，一旦流失，不但是对有机质土壤的损失，更会对未来生产、生态基础产生深远影响，甚至造成土地退化。因此，加大苗木的科学管理，完善坡面、侵蚀沟等截排水措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自然修复和封育保护，提高林草植被覆盖度；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发挥项目带动作用，培育壮大一批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农民增收渠道。

（三）良好人居环境需求水土保持发挥积极作用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等一系列要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生活质量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关注，对良好宜居生态环境的需求日益强烈。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是人类身体健康、生活幸福的基础和前提。

巴林右旗的经济发展，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也对人居环境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乡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的改善，事关农民安居乐业、事关农村牧区社会和谐稳定、事关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但农村牧区周边水土流失引发的面源污染及农药化肥过度使用等对人居环境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近年来，巴林右旗开始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针对地下水、地表水水体污染着手实施综合整治，结合新农村建设进行绿化等，对改善人居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因此，需重点改善城镇生态环境质量，综合优化生态、社会、经济功能，保障生态安全，完善城镇周边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建设，强化城镇周边生产建设项目弃渣综合利用和集中管理，城镇绿地系统建设；加强丘陵区域的预防保护，建设清洁小流域，结合河流整治、水系连通等工程开展植被保护带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做好绿化措施等；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建设良好宜居环境。

2.2.2 需求结论分析

（1）人为水土流失问题仍较突出

人为水土流失虽然得到了初步遏制，但重建设、轻生态、轻水土

保持问题依然存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力量与手段等仍存在薄弱环节,执法能力不强,执法阻力大,行政干预时有发生,对人为引发水土流失的监管有待全面强化。

(2) 水土保持制度与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虽已制定并颁布实施,但水土保持一些管理制度建设滞后,如水土保持政府目标责任制与考核制度、水土保持工程管护与评价制度、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制度、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制度、水土保持科技创新制度等一批重要制度、机制有待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滞后,难以适应水土保持新形势的要求。

(3) 社会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尚需提高

水土保持宣教和科普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生产、建设过程中急功近利、破坏生态的情况仍有发生,社会公众水土保持意识尚需提高。

3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3.1 指导思想和原则

3.1.1 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以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宗旨，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安全、和谐、发展”的基本理念，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生态经济建设为主题，坚持以人为本，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着力提升社会生产力、经济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加快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以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决策创新为动力，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动作、公众参与和生态旗建设机制；以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土资源为主线，全面总结巴林右旗水土保持的成功经验，从建设美丽右旗、维护全旗生态安全和保障全旗经济与社会环境安全的高度，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全面的规划，注重发挥大自然的生态自我修复功能，加强预防保护、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制定与自然条件相适应、与巴林右旗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布局，实现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维护，促进巴林右旗的生态安全，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3.1.2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

规划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通过水土流失防治，促进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加强预防保护，注重生态修复。

(2) 坚持承上启下，突出地区特色

贯彻落实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对区域内提出的目标与任务要求，并指导乡镇（苏木）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立足巴林右旗实际，突出地方特色，提出切合右旗的规划指标。

(3) 坚持统筹兼顾，全面规划

规划既要着重水土流失防治，发挥水土保持整体功能，又要统筹兼顾流域和区域、城市与农村牧区、建设与保护、重点区域与一般区域之间的关系，形成以规划为依据、政府引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治理水土流失的新局面。

(4) 坚持因地制宜，分区防治

调查总结不同区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模式，分区制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对策，并据此确定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及水土保持治理措施配置模式，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分区防治，分类管理。

(5) 坚持突出重点，项目带动

在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基础上，进行重点项目布局，结合政府的财力，合理安排进度，分期分步实施，整体推进水土保持工作。

（6）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综合监管

在充分考虑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区域重大经济战略布局前提下，研究分析水土流失对水土资源的影响及其可能带来的危害，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充分运用法律所赋予水土保持的职责，合理界定不同区域水土保持功能，依法划定限制或禁止生产建设行为的区域，制定相应的水土保持监管准则，完善水土保持综合监管体系，加强综合监管，进一步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7）坚持科学决策，注重实施保障措施

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坚持科学决策，水土保持规划是涉及多行业、多部门的综合性规划，编制过程中要注重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征求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加强沟通协调；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多方面的手段，总结吸纳近年来水土保持工作形成的新理念、新技术，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2 规划分期及水平年

本期水土保持规划分为近期和远期 2 个阶段，以近期规划为重点。将近期规划定为 2 年，即 2026~2027 年；远期规划定为 3 年，即 2028~2030 年；现状水平年为 2025 年。

3.3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3.3.1 规划目标

遵循“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为主，兼顾其它地区水土流失防治需求”的原则，确定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目标，在规划时段内基本治理现有水土流失严重区域，使全旗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建立科学合

理的农牧业产业结构和土地利用结构，农牧林等各行业协调发展，水土流失持续减轻，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地区经济与生态环境全面走上协调、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轨道。

3.3.2 规划任务

（1）近期（2026～2027 年）任务

初步形成与右旗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基本实现重点预防的保护，重点防治地区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治理，生态进一步趋向好转。水土流失面积和侵蚀强度有所下降，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林草植被得到有效保护与恢复，林草覆盖面积有所增加。建立全面覆盖旗县、乡镇（苏木）、村（嘎查）三级的水土保持行政责任体系和水土流失违法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初步建立覆盖全旗的水土流失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法规和制度，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有效控制生产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2）远期（2028～2030 年）任务

基本建成与右旗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完全实现重点预防的保护，重点防治地区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人为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等到全面防治；林草植被等到保护与恢复，林草覆盖面积有较大增加。建立起旗县级预防监督组织和完备的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和防护体系，全面推进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系统、科技示范与推广等项目建设，水土保持综合监管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3.3.3 规划规模

近期（2026～2027 年）全旗计划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5km²，全部为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共计治理侵蚀沟 140 条。

远期(2028～2030 年)全旗计划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2km²，其中包含小流域综合治理 100.54km²和侵蚀沟综合治理 200 条。

4 总体布局

4.1 总体布局和防治体系

4.1.1 总体布局

按照规划目标，以本规划确定的全旗水土保持区划方案为依据，综合分析水土流失防治现状和趋势、水土保持功能的维护和提高需求，从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监督管理三个方面提出全旗水土保持总体布局。

（1）预防保护

深入贯彻《水土保持法》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基本方针，以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重点，以维护、修复和提高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为目标，在全旗范围内全面推进水土保持预防保护，采取以保护管理、封禁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为主要手段的预防保护措施，治理水土流失，保护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注重发挥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功能，全面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要求水土保持从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从以治理为主向治理和自然修复相结合转变，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进行全面预防，将潜在水土流失危害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强监督、严格执法，从源头上控制水土流失。

（2）综合治理

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其他局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以小流域为单元，针对区域存在的水土流失和其他生态问题，以各类综合治理示范工程为引导，在农牧业等生产活动集中的区域进行山水田林路草

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在面源污染严重的区域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在坡耕地集中连片的区域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对风力侵蚀的严重地区，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

（3）综合监管

全面强化各级生产建设项目和农林生产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覆盖旗县、乡镇（苏木）、村（嘎查）3级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以水土保持方案管理为核心的法制体系，开展水土保持规费征收、方案审批、监督检查、违法案件查处等方面的专项行动，连续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逐步建立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灾害预警系统，提高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社会化服务体系。

4.1.2 防治体系

根据右旗土地利用及水土流失特点，针对风力侵蚀和水力侵蚀不同的侵蚀特征，提出相应的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及农业耕作措施等综合防治体系。

（一）工程措施

（1）风力侵蚀区

在流动、半流动沙地，应采用平铺式或直立式沙障进行固沙。

（2）水力侵蚀区

坡面治理措施为布置地埂，开挖截流沟及改垄。侵蚀沟治理措施为采用谷坊、跌水、沟头防护进行防护。

（二）林草措施

（1）风力侵蚀区

对防护林种单一、结构不合理林网,进行优化改造。使其成为乔、灌、针叶、阔叶相结合异龄复层良性生态工程体系。选择优良草种对采取生态修复等措施草场进行改良。

（2）水力侵蚀区

坡面治理措施以栽植水土保持林为主,种草为辅。在沟道源头营造水源涵养区。

（三）农业耕作措施

在农业耕作措施方面,提倡实行少耕、免耕、作物轮作、休耕等方式。避免大片农田在冬春季节翻耕、裸露,减少扬尘和土壤养分、水分的流失。推广抗旱节水技术、农田增施有机肥等,改善耕地质量,提高耕地产量。

4.2 水土保持区划

4.2.1 区划原则

水土保持分区的原则应反映出本区域的特征和地域性的差异,即要求在同一分区内的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水土流失类型及其侵蚀强度和程度以及防治措施应基本相同,两区之间则有较大区别,同时应保持一定级别行政单位(乡镇、苏木)或小流域的完整性。为此,分区应主要依据自然条件的相似性、社会经济条件的相近性、侵蚀类型、程度、强度及防治措施的相同性、农业生产发展与改良利用方向的一致性以及地域的相连性等来划分。

（1）发生学原则：同一分区内，水土流失发生具有一致性，包

括发生条件、发生过程的一致性。

(2) 区内相似性和区间差异性原则：同一分区内，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情况、水土流失特点应具有明显的相似性，生产发展方向与防治措施布局应基本一致。做到区内差异性最小，而区间差异性最大。

(3) 整体性原则：同一分区内，水土保持和区域发展目标的一致性。兼顾生态、经济和社会的整体条件。

(4) 主导因素原则：同一分区内，区划的主导因子一致性作为区划的重要依据。

(5) 区域共轭性原则：区域所划分的对象具有独特性，是空间上完整的自然经济区域，即任何一个分区都是完整的个体，不存在彼此分离的部分。

(6) 行政边界完整性原则：在不影响和少影响区划主要自然、经济、社会因子的前提下，基本上保持行政界限的完整性。

(7) 定性分析原则：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可以把握全局、厘定区划框架，不易造成总体上的分区失误，提出分区界线。

(8) 时限性原则：以某一时期作为划分的时段界限，在相同的时限下对研究区进行分析归类，以便在同一时期内对不同的水土保持类型进行比较，找出它们的共性与特性。

4.2.2 区划依据

(1) 土壤侵蚀类型、特征及分布规律，是自然和社会因素相互作用的综合反映，故区域分异规律作为区划的主要理论基础。

(2) 地貌特征直接影响着水热的时空分布和土壤植被的分布，

进而对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方式及分布特点起主导作用，故以自然地理条件和土壤侵蚀特点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

(3) 农业生产特点和水土保持的发展方向因地貌状况、土壤侵蚀方式、植被条件及气候因素等差异，区别很大，故作为水土保持治理区划的重要因素。

4.2.3 区划指标

(1) 地貌特征指标：海拔、相对高差、特征地貌等。

(2)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特征指标：人口密度、收入水平等。

(3) 土地利用结构特征指标：耕地面积、植被覆盖率等。

(4) 水土流失防治需求和特点：侵蚀沟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清洁小流域建设等。

(5) 土壤侵蚀特征指标：侵蚀类型和侵蚀强度。

4.2.4 区划方法

在国家级水土保持三级区划、自治区区划等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巴林右旗水土保持分区。边界的确定满足乡级（苏木）行政边界的完整性的要求。

(1) 以特定地理单元和地貌单元为分区基础，适当考虑流域边界、水资源分区界和行政界线，以及历史传统沿革，确定分区界线。

(2) 采用地理信息系统及统计分析等方法进行分区。

4.2.5 区划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分区原则和方法，结合本旗实际情况，分区命名采

用：地理方位+地貌+侵蚀类型+水土保持主要工作方向，将全旗分为4个水土保持区，即：北部山地水风蚀预防区（Ⅰ区）、东部平原风蚀治理区（Ⅱ区）、西部丘陵水蚀治理区（Ⅲ区）和南部丘陵水风蚀治理区（Ⅳ区）。

表 4-1 水土保持区划成果表

国家分区名称			自治区 分区名称	巴林右旗 分区名称	涉及乡镇苏木	区域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三级分区					
I 东北黑土区 (东北山地丘陵区)	I -5 大兴安岭东南 山地丘陵区	I -5-1t 大兴安岭 东南低山丘陵 土壤保持区	大兴安岭东南低山丘陵 土壤保持区	北部山地水风蚀预防区 (I 区)	索博日嘎镇、幸福之路苏木、 巴彦琥硕镇	3127.15	615.55
				东部平原风蚀治理区 (II 区)	西拉沐沦苏木、宝日勿苏镇	2437.36	1093.98
				西部丘陵水蚀治理区 (III 区)	查干沐沦苏木	901.50	280.17
				南部丘陵水风蚀治理区 (IV 区)	大板镇、查干诺尔镇、 巴彥塔拉苏木	3702.68	1245.64

4.2.6 分区概述

（一）北部山地水风蚀预防区（I 区）

本区位于巴林右旗北部，共包含索博日嘎镇、幸福之路苏木、巴彦琥硕镇 3 个乡镇（苏木）。本区地形以山地为主，总土地面积 2941.15km²，耕地面积 258.93km²，人口 3.88 万人，人口密度 13.19 人/km²，人均土地 7.58hm²/人，人均耕地 0.67hm²/人。

本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450.36km²，水土流失率 15.3%。侵蚀类型为水风复合侵蚀，其中水力侵蚀面积 269.93km²，占区域总面积 9.2%；风力侵蚀面积 180.43km²，占区域总面积 6.1%。

本区涉及乡镇（苏木）水土流失特点：水力侵蚀面积和风力侵蚀面积相近（相差 50%以内），水土流失总面积占区域总面积比值小于 30%。

（二）东部平原风蚀治理区（II 区）

本区位于巴林右旗东部，共包含西拉沐沦苏木、宝日勿苏镇 2 个乡镇（苏木）。本区地形以平原为主，总土地面积 2437.36km²，耕地面积 643.10km²，人口 3.06 万人，人口密度 12.55 人/km²，人均土地 7.97hm²/人，人均耕地 2.10hm²/人。

本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1093.98km²，水土流失率 44.9%。侵蚀类型为风力侵蚀为主，其中水力侵蚀面积 214.32km²，占区域总面积 8.8%；风力侵蚀面积 879.65km²，占区域总面积 36.1%。

本区涉及乡镇（苏木）水土流失特点：风力侵蚀面积远大于水力侵蚀面积（大于 2 倍以上），水土流失总面积占区域总面积比值大于

30%。

（三）西部丘陵水蚀治理区（Ⅲ区）

本区位于巴林右旗西部，共包含查干沐沦苏木 1 个乡镇(苏木)。本区地形以丘陵为主，总土地面积 901.50km^2 ，耕地面积 48.15km^2 ，人口 0.70 万人，人口密度 $7.76\text{人}/\text{km}^2$ ，人均土地 $12.88\text{hm}^2/\text{人}$ ，人均耕地 $0.69\text{hm}^2/\text{人}$ 。

本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280.17km^2 ，水土流失率 31.1%。侵蚀类型为水风复合侵蚀，其中水力侵蚀面积 222.96km^2 ，占区域总面积 24.7%；风力侵蚀面积 57.22km^2 ，占区域总面积 6.3%。

本区涉及乡镇（苏木）水土流失特点：水力侵蚀面积远大于风力侵蚀面积（大于 2 倍以上），水土流失总面积占区域总面积比值大于 30%。

（四）南部丘陵水风蚀治理区（Ⅳ区）

本区位于巴林右旗南部，共包含大板镇、查干诺尔镇、巴彦塔拉苏木 3 个乡镇(苏木)。本区地形以丘陵为主，总土地面积 3702.68km^2 ，耕地面积 432.19km^2 ，人口 10.04 万人，人口密度 $27.12\text{人}/\text{km}^2$ ，人均土地 $3.69\text{hm}^2/\text{人}$ ，人均耕地 $0.43\text{hm}^2/\text{人}$ 。

本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1245.64km^2 ，水土流失率 33.6%。侵蚀类型为水风复合侵蚀，其中水力侵蚀面积 680.94km^2 ，占区域总面积 18.4%；风力侵蚀面积 564.69km^2 ，占区域总面积 15.3%。

本区涉及乡镇(苏木)水土流失特点：水力和风力侵蚀面积相近，水土流失总面积占区域总面积比值大于 30%。

4.2.7 分区详情

表 4-2 分区社会经济情况表

分区名称	乡镇苏木数量 (个)	总土地面积 (km ²)	耕地面积 (km ²)	人口 (万人)	人口密度 (人/km ²)	人均土地 (hm ² /人)	人均耕地 (hm ² /人)
北部山地水风蚀预防区 (I 区)	3	2941.15	258.93	3.88	13.19	7.58	0.67
东部平原风蚀治理区 (II 区)	2	2437.36	643.10	3.06	12.55	7.97	2.10
西部丘陵水蚀治理区 (III 区)	1	901.50	48.15	0.70	7.76	12.88	0.69
南部丘陵水风蚀治理区 (IV 区)	3	3702.68	432.19	10.04	27.12	3.69	0.43
合计	9	9982.69	1382.37	17.68	17.71	5.65	0.78

表 4-3 分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分区名称	土地利用现状(km ²)						
	耕地	林地	草地	水域及湿地	城镇、工矿及交通用地	其他用地	合计
北部山地水风蚀预防区 (I 区)	258.93	1111.76	1338.22	53.35	44.75	134.14	2941.15
东部平原风蚀治理区 (II 区)	643.10	574.90	937.25	97.66	49.06	135.39	2437.36
西部丘陵水蚀治理区 (III 区)	48.15	295.03	445.51	22.60	10.36	79.85	901.50
南部丘陵水风蚀治理区 (IV 区)	432.19	1357.41	1465.97	111.07	93.21	242.84	3702.68
合计	1382.37	3339.10	4186.94	284.67	197.39	592.22	9982.69

表 4-4 分区水土流失现状表

分区名称	水力侵蚀 (km ²)						风力侵蚀 (km ²)						流失 总面积 (km ²)	区域 总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率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北部山地水风蚀预防区 (I 区)	265.59	4.01	0.33	0.01	0.00	269.93	179.51	0.61	0.30	0.00	0.00	180.43	450.36	2941.15	15.3
东部平原风蚀治理区 (II 区)	211.57	2.71	0.04	0.00	0.00	214.32	812.81	25.82	11.67	28.43	0.92	879.65	1093.98	2437.36	44.9
西部丘陵水蚀治理区 (III 区)	220.89	1.93	0.14	0.00	0.00	222.96	51.88	4.26	1.07	0.00	0.00	57.22	280.17	901.50	31.1
南部丘陵水风蚀治理区 (IV 区)	662.79	17.35	0.77	0.03	0.00	680.94	480.88	69.99	10.54	3.28	0.01	564.69	1245.64	3702.68	33.6
合计	1360.84	26.00	1.28	0.04	0.00	1388.16	1525.08	100.68	23.59	31.71	0.93	1681.99	3070.15	9982.69	30.8

4.3 重点防治区及防治方略

4.3.1 重点防治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统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是水土保持规划的重要内容，是确立水土保持战略空间格局，部署全旗水土保持宏观布局，制定水土保持防治策略的基础支撑，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一）划分原则

①集中连片原则：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应集中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同时，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兼顾行政区域完整，以乡镇（苏木）为基本分区单元。

②统筹协调原则：以水土流失调查为基础，立足于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统筹考虑主体功能区、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潜在危险性和严重性、水土流失防治需求、以往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

③相似性和差异性原则：根据分区迫切要求的区内相似性和区间差异性分区。

④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依据定量与定性因素综合分析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地形坡度、集中连片面积、林草覆被率、土壤侵蚀强度。定性因素主要考虑生态功能的重要性，水土流失潜在危险度，是否处于江河源头、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

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水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源头水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定量指标包括水土流失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中度侵蚀以上面积占总水土流失面积的比例。定性因素主要考虑水土流失危害程度、水土流失治理的紧迫性、民生要求的迫切性。

（二）划分标准

（1）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划分标准：

①国家和省级禁止开发的区域。其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地等应划为重点预防区。

②重要的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重要源头水保护区、重要的集中饮用水和大型水库水源地。

③水土流失轻微且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

（2）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划分标准：

①水土流失面积占总土地面积到 30%以上且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 5%以上的地区。

②水土流失危害较严重，治理形势紧迫或民生要求迫切性较高的地区。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考虑破坏土地资源，降低土地生产力，淤积江河湖库，加剧水旱灾害，威胁人类生产生活安全等。

（三）划分结果

（1）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划分结果：

索博日嘎镇（1个乡镇苏木）

（2）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划分结果：

大板镇、查干诺尔镇和西拉沐沦苏木（3个乡镇苏木）

表 4-5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表

分区名称	包含乡镇（苏木）	区域面积(km ²)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重点预防区	索博日嘎镇	1487.34	139.34
重点治理区	大板镇	1906.30	646.93
	查干诺尔镇	946.16	346.67
	西拉沐沦苏木	1271.96	628.64
	小计	4124.42	1622.24
合计		5611.76	1761.58

4.3.2 防治方略

（1）重点预防区

重点预防区应采取预防保护措施，本区内一般分布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

本区应按照《水土保持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全面实施林草及湿地资源保护工程，保护和恢复天然植被，同时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搞好局部严重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工作。

（2）重点治理区

重点治理区应实施以小流域或区片为单元，采取综合治理，本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水力侵蚀区以坡耕地治理、侵蚀沟治理为重点的综合治理工程。风力侵蚀区应营造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在流动、半流动沙地，应采用设立沙障进行固沙。大力开展生态修复、退耕还林还草，增加植被面积。采用工程、林草、耕

作三大措施相结合，加速水土流失全面治理工作的展开。

5 预防保护

5.1 范围与对象

5.1.1 预防范围

水土保持方针就是以预防为主，因此不管是划分在重点治理区，还是重点预防区，均应进行水土流失预防保护，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保护和增加地表植被，促进水土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预防保护的应涵盖全旗辖区范围。其中根据功能及工作方向不同分出重点区域。

本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应列为预防保护工作的重点，该区为索博日嘎镇。该区域总面积 1487.34km²，其中水土流失总面积 139.34km²。

表 5-1 重点预防区统计表

分区名称	包含乡镇（苏木）	区域面积(km ²)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重点预防区	索博日嘎镇	1487.34	139.34

5.1.2 预防对象

（1）天然林、植被覆盖率较高的人工林、草原、草地。植被或地貌人为破坏后，难以恢复和治理的地带；

（2）侵蚀沟沟坡和沟岸，河流沿岸及湖泊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3）开办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取土弃渣等建设活动的矿产资

源开发集中区和经济开发区；

（4）已建成并发挥效益的水土保持项目区，集中连片的水土流失治理成果区。

5.1.3 预防目标和任务

依据“预防为主、保持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对全旗范围内全面实施预防保护。

5.2 措施体系与配置

5.2.1 措施体系

（一）管理措施

强化组织机构建设。具体措施：①是成立组织，落实责任。乡镇（苏木）要成立预防保护区领导小组，明确各乡镇苏木、各部门的责任义务，签定目标管理责任状；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机构将重点预防保护区作为重点监督管理区域；②是各乡镇（苏木）要根据《水土保持法》，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逐步使预防保护工作走向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③是各乡镇（苏木）要健全水土保持预防保护机构，强化预防保护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落实人员，搞好经常性的宣传工作；④是各乡镇（苏木）要根据本辖区的情况发布“两区”公告，出台保护区管理办法、保护区工程通告、保护区工程公约等，形成比较完善的法规政策体系、管理制度体系。

（二）技术措施

应将水土保持预防措施贯穿于水土保持治理工作始终，在治理工程中，优先使用封禁等生态修复措施，保护自然植被；开展农村能源替代，多使用太阳能、秸秆焚烧综合利用，减少使用薪柴的数量，尽最大可能减少人为活动的干扰；提倡绿色种植、绿色食品，多使用农家肥，采用生物防虫、防病措施，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有效控制区域的面源污染。

5.2.2 措施配置

（1）保护管理

在生态脆弱区采取的各类限制或禁止措施、沙荒地开垦和种植的限制或禁止措施、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限制或禁止以及避让措施等。区域性开展的宣传、教育、培训和典型示范措施，以发挥当地特有资源优势而采取的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措施，同时辅助能源替代扶持、预防保护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奖励等措施。加强监督、严格执法，全面监控和治理生产建设活动和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

（2）封育治理

对疏幼林地、草地等进行抚育更新、自然修复以及设立围栏和标志设置等，也包括对区域内水土流失严重区域采取的种植水土保持林草、补植补种等保护性治理措施，以治理促预防。在封禁治理的基础上，将具备条件的封育保护林地中的非生态公益林逐步区划为生态公益林，畜牧业设置网围栏、人工种草、舍饲养畜等综合措施开展预防保护。

（3）生态维护

对做为饮用水源地的水库集水区 and 主要城镇上下游供水河段采取的以水源涵养、水质改善、提高和维护区域生态功能为目标的管理和工程措施，包括局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采取的退耕还林、植树种草等保护性治理措施，改善农村能源结构以减少林草植被的破坏、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政策引导措施，设置缓冲植物带、改造天然湿地、建设人工湿地及设立集中污水处理厂等面源污染治理措施，关停或迁移畜禽养殖场或控制其粪污排放量、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等污染源控制措施，禁止矿产资源开发、选炼及基础设施建设中乱挖乱弃等行政监督措施。

6 监督管理

6.1 水土保持规划的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展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并予以公告，组织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和实施。建立水土流失状况定期调查和公告制度；建立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有关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建立水土保持生态红线指标体系及相应管理制度；建立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相关规划征求水土保持意见制度。

6.2 水土流失预防工作的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和公告。制定禁止取土挖砂采石、陡坡地开垦种植和铲草皮等行为的监控措施。制定山区丘陵区水土流失严重以及生态脆弱区以及其他水土流失易发区管理措施。研究生产建设项目或活动的禁止和限制条件，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和设施验收等的监管。

6.3 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的监管

进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监测评价等内容的监管。推动水土保持生态补偿纳入国家生态补偿。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鼓励公众参与治理的有关办法。

6.4 水土保持监测的监管

各级地方政府执行水土保持监测经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公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报告制度的监督管理。

7 综合治理

7.1 范围与对象

7.1.1 治理范围

根据规划的目标、任务和总体布局的要求,以及以水行政主管部门为主,各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参与,共同治理水土流失的现实状况。规划期内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范围包括对自然因素造成水土流失和人为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治理,也包括对潜在水土流失进行预防保护过程中采取的治理措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范围包括本规划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主的全旗辖区范围。

本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应列为综合治理工作的重点,该区为索博日嘎镇。该区域总面积 4124.42km²,其中水土流失总面积 1622.24km²。

表 7-1 重点治理区统计表

分区名称	包含乡镇(苏木)	区域面积(km ²)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重点治理区	大板镇	1906.30	646.93
	查干诺尔镇	946.16	346.67
	西拉沐沦苏木	1271.96	628.64
	小计	4124.42	1622.24

7.1.2 治理对象

- (1) 水力侵蚀区的坡耕地、坡面、侵蚀沟等;
- (2) 风力侵蚀区的侵蚀严重的沙地、裸地等;

(3) 其他水土流失严重区域。

7.1.3 治理目标和任务

按照统筹规划、综合整治、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要求结合新农村建设全面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到 2030 年,本规划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7km²,其中近期治理面积 35km²,远期治理面积 152km²。

7.2 措施体系与配置

7.2.1 措施体系

以小流域(或片区)为单元对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工程措施、林草措施、耕作措施等相互结合,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7.2.2 措施配置

(1) 工程措施

包括坡面治理、侵蚀沟道治理及工程治沙等工程。坡面治理工程包括改垄、地埂植物带、生产道路等。侵蚀沟道治理工程包括沟头防护、谷坊、跌水等。工程治沙工程包括机械沙障等工程。

(2) 林草措施

包括营造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草)、经果林,发展复合农林业,开发与利用高效水土保持植物,河流两岸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营造植物保护带。

(3) 农业耕作措施

包括轮作休耕养地、等高耕作、免耕少耕、间作套种等。

（4）封育治理措施

主要为禁止垦荒、放牧、砍柴等人为的破坏活动，以恢复林草植被。包括防护栏设施、补植补种植物等。

（5）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包括生态自然修复、垃圾集中处置、面源污染防治、村庄人居环境改善等。

（6）城市水土保持治理措施

结合生产建设项目类型具体设置相应措施。

8 管理能力

8.1 监测

8.1.1 监测目的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以及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的相关规定，水土保持监测是履行水土保持法律职责的基础。及时准确的获取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及治理成效，有利于政府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落实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强化政府绩效管理，促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深入开展，提高水土保持工作现代化的管理水平。

8.1.2 监测任务

水土保持监测是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保持水土资源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出发，运用地理信息系统多种信息获取和处理手段，对水土流失的成因、数量、强度、影响范围、危害及其防治效果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是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治理工作的基础，是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宏观决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赋予的法定职责，是《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要求的重要任务。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要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围绕国家战略部署，紧扣水土保持中心工作，强化水土保持监测职能，加强机构能力建设，

优化数据资源，提升评价预警，增强监测支撑，切实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为全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本规划期内水土保持监测的建设任务是：依托自治区水土保持基础信息平台，形成高效便捷的监测信息采集、存储、管理、发布和服务体系，实现对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的动态监测、评价和定期公告，开展全旗及重点区域水土保持普查工作。强化监测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监测评价体系，健全监测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监测技术人员考核培训，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与监测技术推广。具体任务如下：

（1）水土保持普查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法律要求及可投入经费能力，并与国家水土保持普查部署相一致，规划与省级规划相对应，开展一次水土保持普查。

（2）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有效的水土保持监测：通过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监测分析，综合评价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的水土流失状况、生态环境状况和水土保持效果。

8.1.3 监测内容

（一）水土保持普查

水土保持普查主要内容为协同省市规划，完成相关的普查工作。普查监测的内容有：土壤侵蚀、土地利用、植被变化和水土流失防治状况等。水土保持普查综合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野外调查、统计分析和模型计算等多种手段和方法，分析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及面积

和变化情况，掌握水土流失及其防治动态。

（二）生产建设项目监测

随着能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生产建设项目具有扰动地表和破坏植被面积较大，人为水土流失严重等特点。为了全面反映因生产建设项目而引起的区域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及其危害，为制定和调整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提供依据，非常有必要选取生产建设项目区域，资源开发和基本建设活动较集中和频繁、扰动地表和破坏植被面积较大的区域，开展区域性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土地情况、土地利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等，主要采用定点监测与野外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利用定点监测区域不同时段扰动土地状况、土地利用情况和植被状况；利用统计分析和野外调查监测区域水土保持治理措施数量、质量及分布状况；利用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主要河流上的水文站，监测生产建设活动引起的河流流量、含沙量、输沙量等变化情况；通过统计分析，综合评价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的水土流失状况、生态环境状况和水土保持效果。

8.2 科技支撑

8.2.1 科学研究

重点研究水风蚀综合防治技术、水土保持工程效益评价指标体系、土壤侵蚀机理机制、小流域径流调控技术及水土保持信息系统的建设等。

8.2.2 技术推广

加强关键技术研究，包括水土流失区植被快速恢复与生态修复、侵蚀沟水土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等。推广水土保持农业技术体系、坡耕地综合整治技术体系与环境整治技术体系等应用技术。

8.2.3 平台建设

依托国家及水利行业信息网络资源，统筹现有水土保持基础信息资源，建成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水土保持信息平台，推进预防监督的“天、地一体化”动态监控，综合治理“图斑”的精细化管理，监测工作的即时动态采集与分析，建成面向社会公众的信息服务体系。主要包括积极参与国家水土保持基础信息平台、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水土保持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

8.3 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8.3.1 监测设施与能力建设

（1）监测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制度、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制度、水土保持监测公告制度、水土保持评价与考核制度等各类规章制度体系建设。

（2）监测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

按照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要求，开展各级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培训，逐步建设一支适应新时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技术队伍。同时，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监测新技术新方法的学习，并应用到水土保持监测的实际工作中。

（3）监测信息传输及处理

①信息传输系统

根据监测站网整体布局要求，结合中国公用分组交换资料网通信质量高、传送速度快、经济性能好，覆盖面积大，且近年来被各部门、各单位广泛使用，效果较理想，故拟定信息传输方式主要依靠电信部门的分组交换资料网，同时配合水利部门的水文网和防汛网，可满足网络传真、数据通讯等需要。

因此，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的传输方式可以利用计算机、调制解调器和直拨电话进行数据传输。

在实际操作中，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选用联机传输、传真、移动传输和光磁盘实物传递等。

②信息处理系统

信息处理系统包括信息的读写、录入、接收、统计、处理、分析、传递、反馈、检索等。信息处理包括对监测资料的汇总、整理、统计、计算、分析等，并利用传输网络进行信息传递和交流。

信息处理系统所需数据库主要有基础数据库和实际监测资料数据库。这些主数据库中包含有若干类型的数据库，分别为社会经济数据库、水文气象数据库、地理信息数据库、水土流失本底数据库、水土流失监测数据库、图像和图形数据库等，各种数据库通过相关程序进行联接。

有关监测数据在经过信息处理后，将结果进行分析、对比，以反映出水土流失的动态变化，以报告、图形、报表等形式提交有关部门，

作为制订政策的依据。

8.3.2 监管能力的建设

在完善监管制度和落实各级水土保持机构监管任务的基础上,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人员定期培训与考核,研究制定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方案。以全过程监管为核心,加强政务公开,增加监管透明度,提高实时即时监控和处置能力。

8.3.3 宣传教育能力的建设

强化水土保持宣传,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多层次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向社会公众方便迅捷提供水土保持信息。加强水土保持学科建设与教育,提高水土保持人员业务素质。

9 实施进度及投资估算

9.1 实施进度

本期水土保持规划分为近期和远期 2 个阶段,近期规划定为 2 年,即 2026~2027 年;远期规划定为 3 年,即 2028~2030 年。

全旗近期(2026~2027 年)预期防治水土流失面积 35km²。远期(2028~2030 年)预期防治水土流失面积 152km²。

9.2 重点项目安排

(一) 近期(2026~2027 年)重点项目

(1) 东北黑土区巴林右旗巴彦琥硕镇舍日图项目区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治理侵蚀沟 14 条(大型沟 5 条、中型沟 4 条、小型沟 5 条)。共建设生态袋护埂 134m,生态袋沟头防护 5 处,铅丝石笼谷坊 91 座,生态袋谷坊 58 座,生态袋护坡 3422m,营造坡面榆树水土保持林 16.87hm²,沟底榆树防冲林 0.15hm²,沟坡柠条防蚀林 1.79hm²,修建生产道路 7km,标志碑 1 座。项目总投资 525.00 万元,实施年份为 2027 年。

(2) 东北黑土区巴林右旗巴彦塔拉苏木乌兰海、吉布图项目区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治理侵蚀沟 28 条(中型沟 10 条、小型沟 18 条)。共建设生态袋沟头防护 5 处,生态袋沟边埂 4354m,泄水口 45 个,生态袋护坡 6398m,沟道削坡 13140m,铅丝石笼谷坊 61 座,生态袋谷坊 58 座,秸秆复垦 2555m,营造坡面榆树水土保持林 190.97hm²,沟底榆树防冲林 1.92hm²,沟坡柠条防蚀林 8.73hm²,修筑生产道路

15km, 标志碑 2 座。项目总投资 1050.00 万元, 实施年份为 2027 年。

(3) 东北黑土区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上石项目区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 设计治理侵蚀沟 35 条。共修建生态袋护埂 6480m, 生态袋沟头防护 10 处, 铅丝石笼谷坊 126 座, 生态袋谷坊 168 座, 生态袋护坡 6825m, 沟岸削坡 25766m, 秸秆填埋复垦 355m, 恢复耕地面积 0.1hm², 营造坡面水保林 43.72hm², 营造沟底防冲林 24.5hm², 沟坡防蚀林 19.53hm², 生产道路 17km, 标志碑 1 座。项目总投资 1312.50 万元, 实施年份为 2027 年。

(4) 东北黑土区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下石项目区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 设计治理侵蚀沟 63 条(大型沟 3 条、中型沟 13 条、小型沟 47 条)。共修建生态袋护埂 5854m, 泄水口 61 个, 沟道削坡 11882m, 生态袋沟头防护 3 处, 铅丝石笼谷坊 59 座, 生态袋谷坊 142 座, 生态袋护坡 19033m, 秸秆复垦长 9674m, 生产道路长 24km, 标志碑 1 座, 营造坡面榆树水保林 212.17hm², 沟底榆树防冲林 8.69hm², 沟坡柠条防蚀林 15.15hm²。项目总投资 2362.50 万元, 实施年份为 2027 年。

(二) 远期(2028~2030 年)重点项目

(1) 巴林右旗大板镇前进村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计划治理面积 18.90km², 计划投资 945 万元, 包括植物措施生态水保观赏林、水保林等, 工程措施, 包括道路、围封等, 计划实施年份 2028 年。

(2) 巴林右旗大板镇北部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计划治理

面积 48.27 km², 计划投资 2414 万元, 包括植物措施生态水保观赏林、水保林等, 工程措施, 包括道路、围封等, 计划实施年份 2028 年。

(3) 巴林右旗巴彦他拉苏木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计划治理面积 33.67km², 计划投资 1684 万元, 包括植物措施生态水保观赏林、水保林等, 工程措施, 包括道路、围封等, 计划实施年份 2029 年。

(4) 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 计划治理侵蚀沟 66 条, 计划投资 2475 万元, 计划实施年份 2030 年。

(5)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 计划治理侵蚀沟 42 条, 计划投资 1575 万元, 计划实施年份 2030 年。

(6) 巴林右旗宝日勿苏镇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 计划治理侵蚀沟 92 条, 计划投资 3450 万元, 计划实施年份 2030 年。

表 9-1 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苏木)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实施年度
近期	1	东北黑土区巴林右旗巴彦琥硕镇舍日图项目区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	巴彦琥硕镇	治理侵蚀沟 14 条	525.00	2027
	2	东北黑土区巴林右旗巴彦塔拉苏木乌兰海、吉布图项目区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	巴彦塔拉苏木	治理侵蚀沟 28 条	1050.00	2027
	3	东北黑土区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上石项目区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	查干诺尔镇	治理侵蚀沟 35 条	1312.50	2027
	4	东北黑土区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下石项目区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	查干诺尔镇	治理侵蚀沟 63 条	2362.50	2027
远期	1	巴林右旗大板镇前进村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大板镇	治理面积 18.90km ²	945	2028
	2	巴林右旗大板镇北部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大板镇	治理面积 48.27km ²	2414	2028
	3	巴林右旗巴彦他拉苏木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巴彦他拉苏木	治理面积 33.37km ²	1684	2029
	4	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	查干诺尔镇	治理侵蚀沟 66 条	2475	2030
	5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	幸福之路苏木	治理侵蚀沟 42 条	1575	2030
	6	巴林右旗宝日勿苏镇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	宝日勿苏镇	治理侵蚀沟 92 条	3450	2030

9.3 投资估算

9.3.1 计算方法

本规划投资的主要参照水土保持生态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中的投资数额基础上，结合不同区划的典型设计和典型调查确定各项措施综合单价，在全面调查人工、材料、苗木与产品价格的基础上，参考《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以及其定额进行估算。

9.3.2 估算结果

在本规划服务期（2026～2030 年）内，规划总投资 17740 万元。其中近期（2026～2027 年）规划投资 5115 万元，包含治理措施 5060 万元和监测综合监管 55 万元。远期（2028～2030 年）规划投资 12625 万元，包含治理措施 12543 万元和监测综合监管 82 万元。

10 实施效果分析

10.1 经济效益

规划项目的实施，全旗的小气候、土壤物理化学性质等将得到明显改善，进而提高了粮食牧草产量。改善了农牧区生态环境，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催生农家乐、牧家乐等业态，拓宽了农牧民增收渠道。水土保持林还可直接带来木材和林果的经济效益。

10.2 生态效果

规划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全旗境内的水土流失面积，降低了土壤侵蚀强度。减少了土壤侵蚀，保护了土地资源。增加了植被覆盖，修复了受损生态系统，提升了生态系统稳定性与抗干扰能力，提升生物多样性。调节了水文过程，改善了水质与水资源利用，拦蓄了降水，增加了土壤入渗，削减了洪峰、减轻了洪涝。改善了局部气候与微环境，缓解了干旱、干热危害，抑制了风沙活动。

10.3 社会效果

规划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人居环境和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减少了灾害损失，保障下游生产生活用水，助力乡村发展。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的实施，可以减轻水土流失沟蚀对流域区域的危害，土地利用趋于合理。提高了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使农牧业生态经济结构和功能水平都明显改善并向着良性方向发展。

11 实施保障措施

11.1 组织领导措施

(1) 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政府应从全旗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及执行基本国策的要求,充分认识水土保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确立水土保持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

(2) 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实行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并逐级进行考核。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水土保持管理职能,实行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度。

(3) 加强水土保持统一领导。政府应按照基本国策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组织协调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国土、林草、农牧、环保等有关部门互相配合,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与治理工作。

11.2 监督管理措施

(1) 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体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总结多年来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实施的经验和教训,根据新的形势需要,适时地修改相关的政府规章以及与法律、法规、规章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建立健全地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体系。

(2) 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体系,完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审批制度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制度，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管理，强化监督，严格执法，狠抓落实，对于有违反水土保持法规、缺乏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要坚决制止，依法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

（3）制定和完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水土保持发展机制，按照治理、使用、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明晰水土流失治理成果的权属，保护治理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吸引信贷、民间资本、外资等投入水土流失治理。

（4）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并且不断加强完善。通过专业执法人员对易发生水土资源破坏的地区进行重点巡查和宣传，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及时跟踪各项水土保持违法案件，使破坏水土资源的现象及时得到纠正和治理。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水土保持事业快速发展的形势，要充实监督执法队伍，对执法人员要严格进行必要的培训，持证上岗，建立起一支懂法律、懂政策、懂水土保持技术、尽职尽责的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队伍。

11.3 技术保障措施

（1）加强水土保持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制定适合全旗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地方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开展科技攻关、试验工作，培育、发展水土保持技术市场，使水土保持规划、方案编制、技术评估论证、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监测等规范有序的开展。

(2) 积极引进并培养水土保持技术人员, 把技术培训放在重要地位, 加强水土保持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 提高水土保持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包括专业知识、技能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等。通过定期培训来提高水土保持工作者的业务水平, 加强对水土保持法规政策的理解, 适应新时期下水土保持工作需要。扩大技术交流合作的领域和范围, 学习吸收国内外的水土保持先进技术和经验。紧紧围绕我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中心工作, 重点开展水土保持执法与监督管理、水土保持行政管理、水土保持前期工作、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水利系统管理等培训。

(3) 大力建设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推广水土保持实用先进技术。因地制宜地建立若干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示范区或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探索不同地区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的新模式, 为防治水土流失、生态环境建设起到典型示范作用。在全旗范围内选择技术含量高、治理效益明显的水土保持工程作为示范工程, 以点带面, 全面推动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

(4) 水土保持工程应按照设计进度如期进行, 同时, 考虑到气候、水文等不可控因素, 少雨季节适当加快工程进度, 雨季洪涝季节适当放缓进度。对已经完工的工程, 实行严格验收制度。对于以面积为计量单位的各种坡面治理措施, 初验时全面量算填图, 复验、终验时,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不合规格者按照比例扣除其面积, 并按期返工。对于沟道防护工程等小型水土保持工程则需要逐项验收, 确保各项指标施工材料、强度、稳定性及均匀沉降等达到各项标准的要求。

(5) 水土保持监测内容要覆盖水土保持工作的各个环节, 包括水土流失基本情况监测、综合治理项目施工进度监测、措施质量监测、效益监测以及开发建设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和水土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实施情况监测等。对收集到的监测资料, 应及时整理保存, 以此作为水土保持及其他工作必要的参考资料, 为规划设计、执法监督和普法宣传等各项工作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11.4 机制改革措施

(1) 加快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制度改革, 大力推进小型水土保持工程管理改革, 搞活经营权, 落实管理权, 促进工程良性运行。以生态效益为主的工程也要探索建立授权经营、权责明确的管理体制与运营机制。

(2) 进行水土保持资金补助政策改革。实行“谁治理, 补助谁”的政策, 各种治理开发主体凡是列入重点治理计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的, 都一视同仁地给予经费补助, 从而更广泛、更有效地吸引各类社会资金进入水土保持领域。放手大胆地鼓励和支持大户治理, 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3) 推行群众投工承诺制改革。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区要按照“一事一议”原则, 推行群众投劳预先承诺制, 使群众对工程建设有知情权、发言权、建议权, 调动了群众主动参与工程建设的积极性, 把有限的国家资金与无限的群众积极性结合起来, 鼓励群众增加投入, 制定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水土保持建设的政策, 科学管理, 调动群众积极性。坚持实行水土保持治理过程中的责、权、利统一, 治、管、用

相结合。

(4) 在工程建设管理方面, 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因地制宜地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和招标投标制, 推广专业队施工, 提高工程建设的质量和效益。

(5) 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综合性的特点, 管理健全相关办事机构, 加强协调工作。组织协调项目建设活动中各环节出现的问题, 负责地方配套资金和群众自筹资金的落实及监督管理。各乡镇(苏木)应设置相应级别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 其主要职责为施工过程中具体的管理工作。

(6) 出台完善奖惩制度。建立旗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设立管理办公室, 管理办公室对下层层签订治理责任状, 健全责任落实情况的监测评估体系。根据完成治理工作的情况, 决定给予奖励与惩罚。

(7) 完善和创新投融资制度。针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特点, 应完善和创新投融资制度。在采取传统中央、地方和群众共同筹资的基础上, 拓展融资渠道, 大力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 稳步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

附件 1

巴林右旗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0）

附 表

赤峰市润川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经济社会现状表

乡镇(苏木)	总土地面积(km ²)	耕地面积(km ²)	人口(万人)	人口密度(人/km ²)	人均土地(hm ² /人)	人均耕地(hm ² 人)
巴彦琥硕镇	430.84	45.71	0.72	16.71	5.98	0.09
巴彦塔拉苏木	832.22	152.06	1.01	12.14	8.24	0.05
宝日勿苏镇	1165.40	261.33	1.67	14.33	6.98	0.04
查干沐沦苏木	901.50	48.15	0.70	7.76	12.88	0.19
查干诺尔镇	964.16	137.29	1.50	15.56	6.43	0.07
大板镇	1906.30	142.85	7.52	39.45	2.53	0.13
索博日嘎镇	1487.34	98.70	2.16	14.52	6.89	0.15
西拉沐沦苏木	1271.96	381.77	1.39	10.93	9.15	0.03
幸福之路苏木	1022.97	114.52	1.01	16.71	5.98	0.09
合计	9982.69	1382.37	17.68	17.71	5.65	0.78

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 km²

乡镇(苏木)	耕地	林地	草地	水域及湿地	城镇、工矿 及交通用地	其他用地	合计
巴彦琥硕镇	45.71	164.47	186.70	5.15	9.52	19.29	430.84
巴彦塔拉苏木	152.06	230.73	386.67	7.82	21.30	33.65	832.22
宝日勿苏镇	261.33	290.84	527.49	9.25	25.65	50.84	1165.40
查干沐沦苏木	48.15	295.03	445.51	22.60	10.36	79.85	901.50
查干诺尔镇	137.29	305.14	413.74	26.27	17.21	64.52	964.16
大板镇	142.85	821.54	665.55	76.98	54.70	144.67	1906.30
索博日嘎镇	98.70	572.10	701.44	26.81	19.89	68.41	1487.34
西拉沐沦苏木	381.77	284.05	409.77	88.41	23.41	84.55	1271.96
幸福之路苏木	114.52	375.20	450.08	21.39	15.34	46.44	1022.97
合计	1382.37	3339.10	4186.94	284.67	197.39	592.22	9982.69

水土流失现状表 单位: km²

乡镇(苏木)	水力侵蚀						风力侵蚀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巴彦琥硕镇	49.27	0.35	0.03	0.00	0.00	49.65	36.99	0.15	0.07	0.00	0.00	37.20	86.85
巴彦塔拉苏木	106.13	3.64	0.13	0.00	0.00	109.90	138.67	2.54	0.91	0.02	0.00	142.14	252.04
宝日勿苏镇	127.54	2.17	0.04	0.00	0.00	129.75	323.63	7.32	2.57	2.07	0.00	335.59	465.34
查干沐沦苏木	220.89	1.93	0.14	0.00	0.00	222.96	51.88	4.26	1.07	0.00	0.00	57.22	280.17
查干诺尔镇	177.18	5.30	0.02	0.00	0.00	182.50	120.17	39.48	3.26	1.25	0.00	164.17	346.67
大板镇	379.48	8.41	0.62	0.03	0.00	388.54	222.04	27.96	6.37	2.01	0.01	258.39	646.93
索博日嘎镇	88.11	1.10	0.14	0.00	0.00	89.35	49.99	0.00	0.00	0.00	0.00	49.99	139.34
西拉沐沦苏木	84.04	0.54	0.00	0.00	0.00	84.57	489.19	18.49	9.10	26.36	0.92	544.06	628.64
幸福之路苏木	128.20	2.56	0.16	0.01	0.00	130.93	92.54	0.47	0.23	0.00	0.00	93.24	224.17
合计	1360.84	26.00	1.28	0.04	0.00	1388.16	1525.08	100.68	23.59	31.71	0.93	1681.99	3070.15

水土保持区划成果表

国家分区名称			自治区 分区名称	巴林右旗 分区名称	涉及乡镇苏木	区域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三级分区					
I 东北黑土区 (东北山地丘陵区)	I -5 大兴安岭东南 山地丘陵区	I -5-1t 大兴安岭 东南低山丘陵 土壤保持区	大兴安岭东南低山丘陵 土壤保持区	北部山地水风蚀预防区 (I 区)	索博日嘎镇、幸福之路苏木、 巴彦琥硕镇	3127.15	615.55
				东部平原风蚀治理区 (II 区)	西拉沐沦苏木、宝日勿苏镇	2437.36	1093.98
				西部丘陵水蚀治理区 (III 区)	查干沐沦苏木	901.50	280.17
				南部丘陵水风蚀治理区 (IV 区)	大板镇、查干诺尔镇、 巴彦塔拉苏木	3702.68	1245.64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表

分区名称	包含乡镇（苏木）	区域面积(km ²)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重点预防区	索博日嘎镇	1487.34	139.34
重点治理区	大板镇	1906.30	646.93
	查干诺尔镇	946.16	346.67
	西拉沐沦苏木	1271.96	628.64
	小计	4124.42	1622.24
合计		5611.76	1761.58

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苏木)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实施年度
近期	1	东北黑土区巴林右旗巴彦琥硕镇舍日图项目区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	巴彦琥硕镇	治理侵蚀沟 14 条	525.00	2027
	2	东北黑土区巴林右旗巴彦塔拉苏木乌兰海、吉布图项目区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	巴彦塔拉苏木	治理侵蚀沟 28 条	1050.00	2027
	3	东北黑土区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上石项目区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	查干诺尔镇	治理侵蚀沟 35 条	1312.50	2027
	4	东北黑土区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下石项目区侵蚀沟综合治理项目	查干诺尔镇	治理侵蚀沟 63 条	2362.50	2027
远期	1	巴林右旗大板镇前进村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大板镇	治理面积 18.90km ²	945	2028
	2	巴林右旗大板镇北部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大板镇	治理面积 48.27km ²	2414	2028
	3	巴林右旗巴彦他拉苏木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巴彦他拉苏木	治理面积 33.37km ²	1684	2029
	4	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	查干诺尔镇	治理侵蚀沟 66 条	2475	2030
	5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	幸福之路苏木	治理侵蚀沟 42 条	1575	2030
	6	巴林右旗宝日勿苏镇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	宝日勿苏镇	治理侵蚀沟 92 条	3450	2030

附件 2

巴林右旗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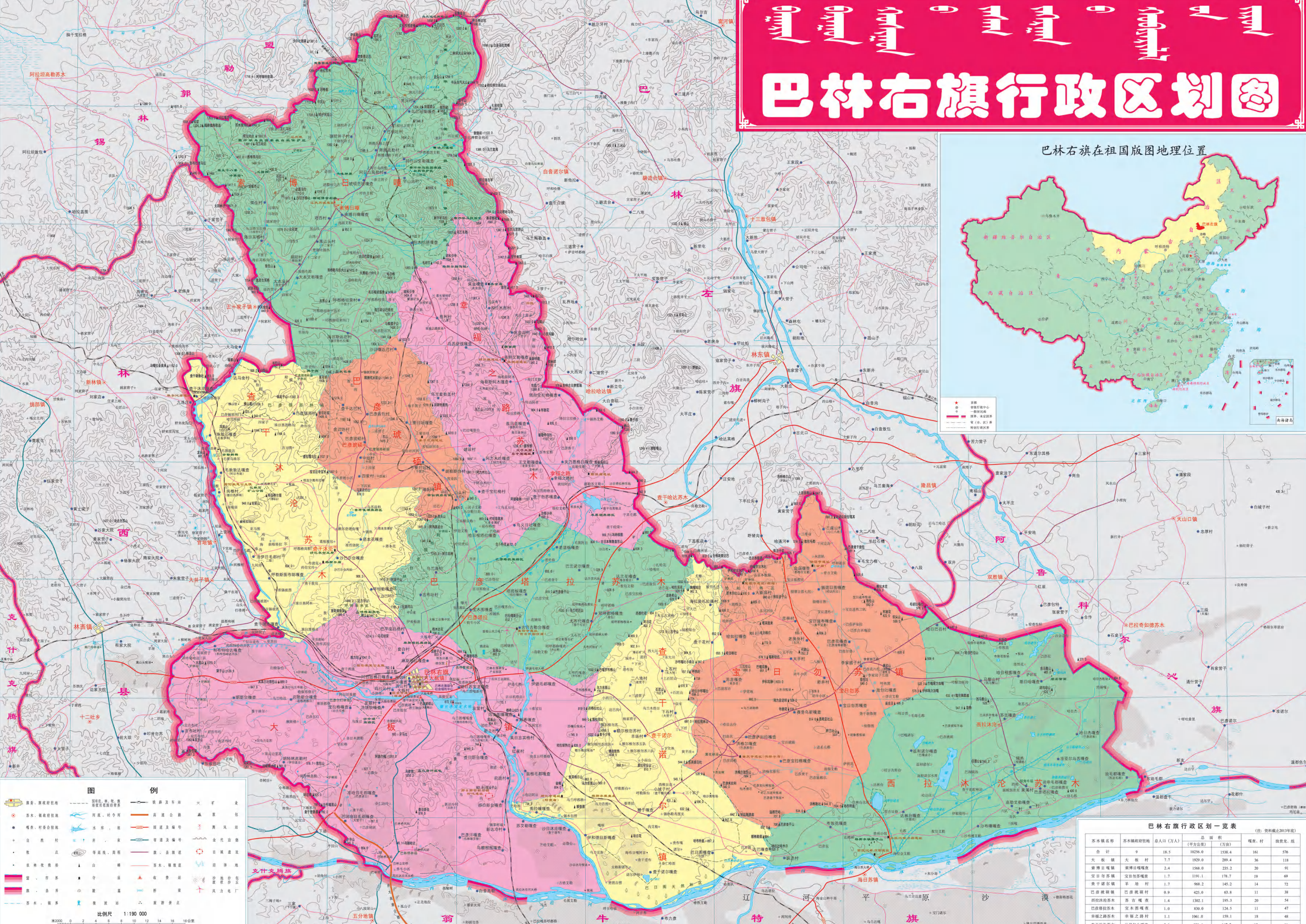
附 图

赤峰市润川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巴林右旗行政区划图

巴林右旗在祖国版图地理位置



图例

● 旗、市、镇、乡、村、苏木、嘎查、村委会、居委会、自然村、居民点、农牧业生产点、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其他设施

—— 国界、省界、旗界、乡界、村界、苏木界、嘎查界、村委会界、居委会界、自然村界、居民点界、农牧业生产点界、水利设施界、交通设施界、其他设施界

—— 铁路、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苏木道、嘎查道、村委会道、居委会道、自然村道、居民点道、农牧业生产点道、水利设施道、交通设施道、其他设施道

—— 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水井、泉水、冰川、积雪、沼泽、沙漠、戈壁、草原、森林、农田、牧场、渔场、养殖场、其他设施

—— 地形、地貌、等高线、坡度、坡向、风向、风速、气温、降水、湿度、光照、其他设施

—— 人口、民族、语言、宗教、习俗、其他设施

—— 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其他设施

—— 其他设施

巴林右旗行政区划一览表						(注: 资料截止2013年底)	
苏木镇名称	苏木镇政府驻地	总人口(万人)	总面积(平方公里)	嘎查、村	民族	其他	其他
合计	9	18.5	10256.0	1538.4	161	576	
大板镇	大板村	7.7	1929.0	289.4	36	118	
索博日嘎镇	索博日嘎嘎查	2.4	1568.0	235.2	20	91	
宝日勿苏镇	宝日勿苏嘎查	1.7	1191.1	178.7	19	69	
查干诺尔镇	查干诺尔嘎查	1.7	968.2	145.2	14	72	
巴彥諾爾鎮	巴彥諾爾嘎查	0.9	425.0	63.8	11	38	
西拉沐沦苏木	苏木嘎查	1.4	1302.1	195.3	20	54	
巴彥諾爾蘇木	宝木嘎查	1.0	830.0	124.5	11	47	
丰镇路苏木	丰镇路嘎查	1.1	1061.0	159.1	18	48	
查干诺尔苏木	沙巴日嘎嘎查	0.6	981.6	147.2	12	39	

巴林右旗河流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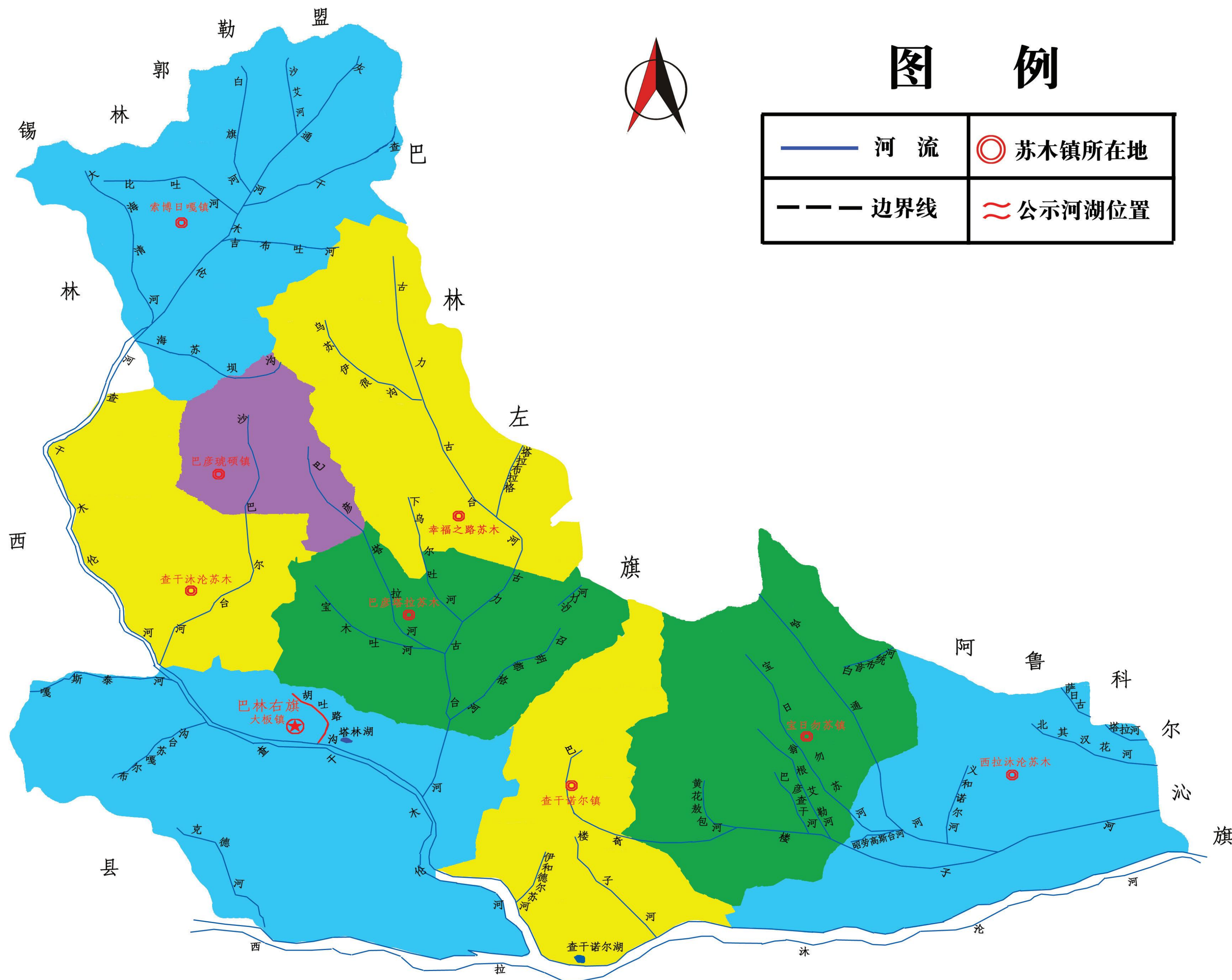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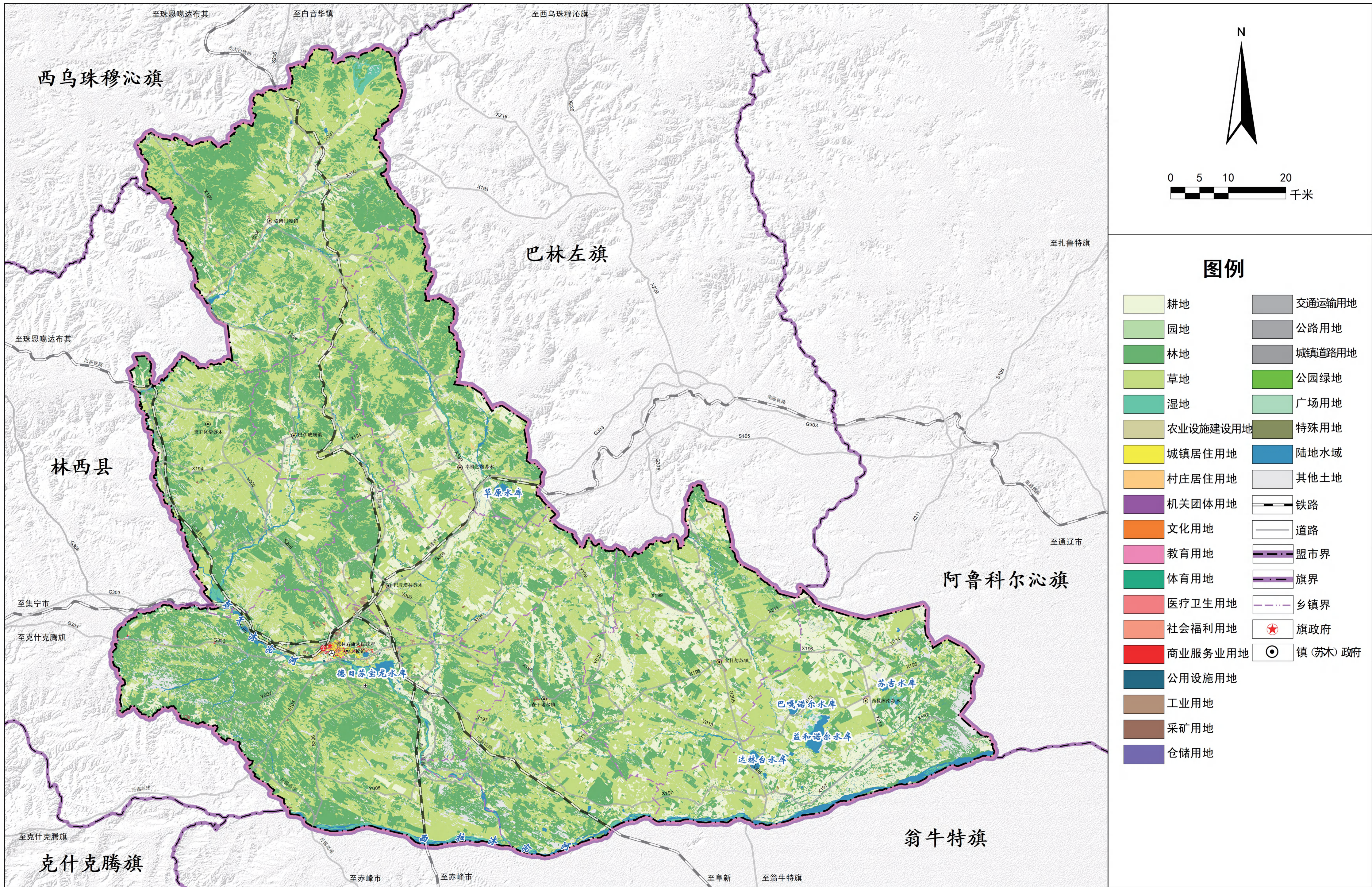


图 例

 河 流	 苏木镇所在地
 边界线	 公示河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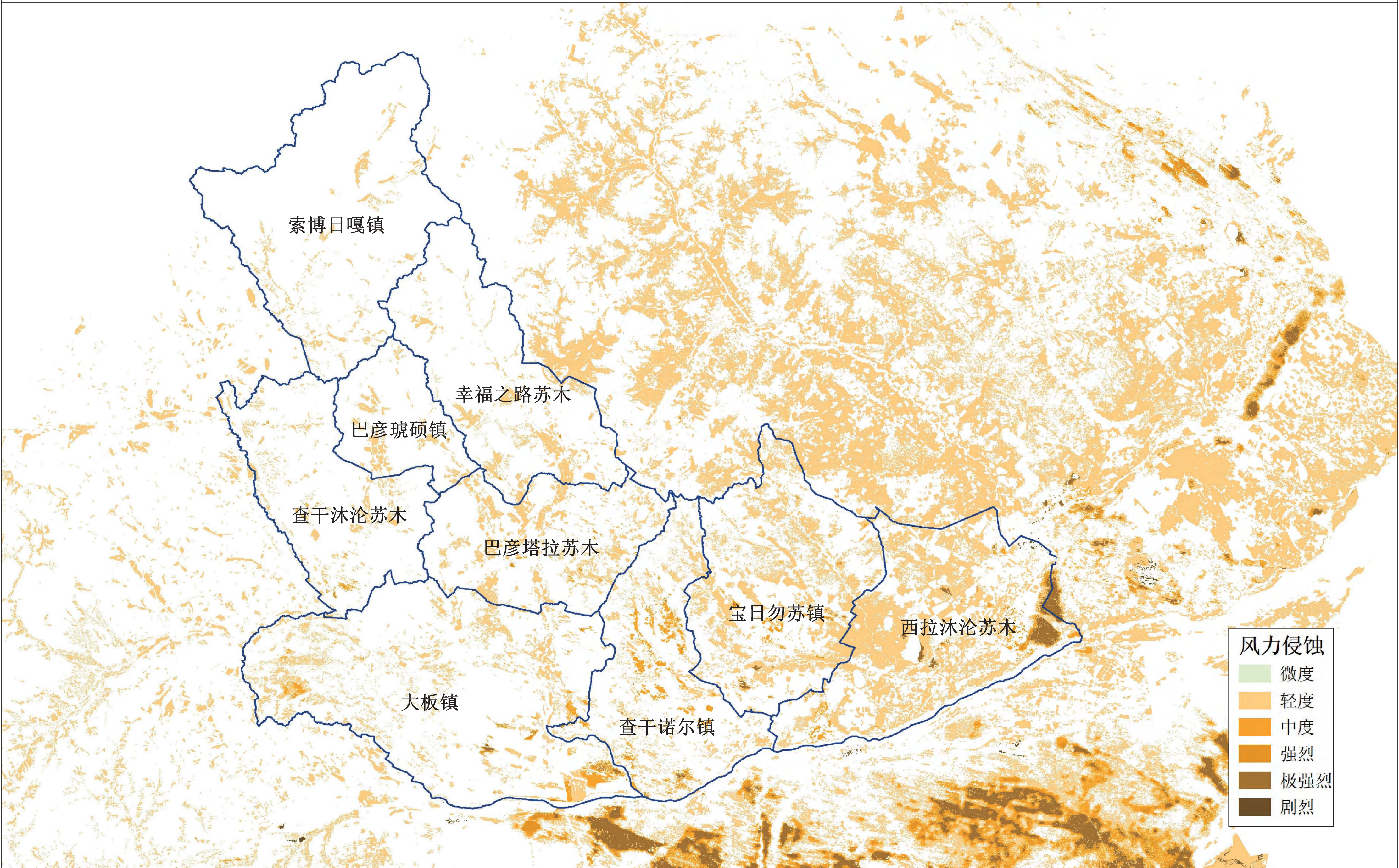
巴林右旗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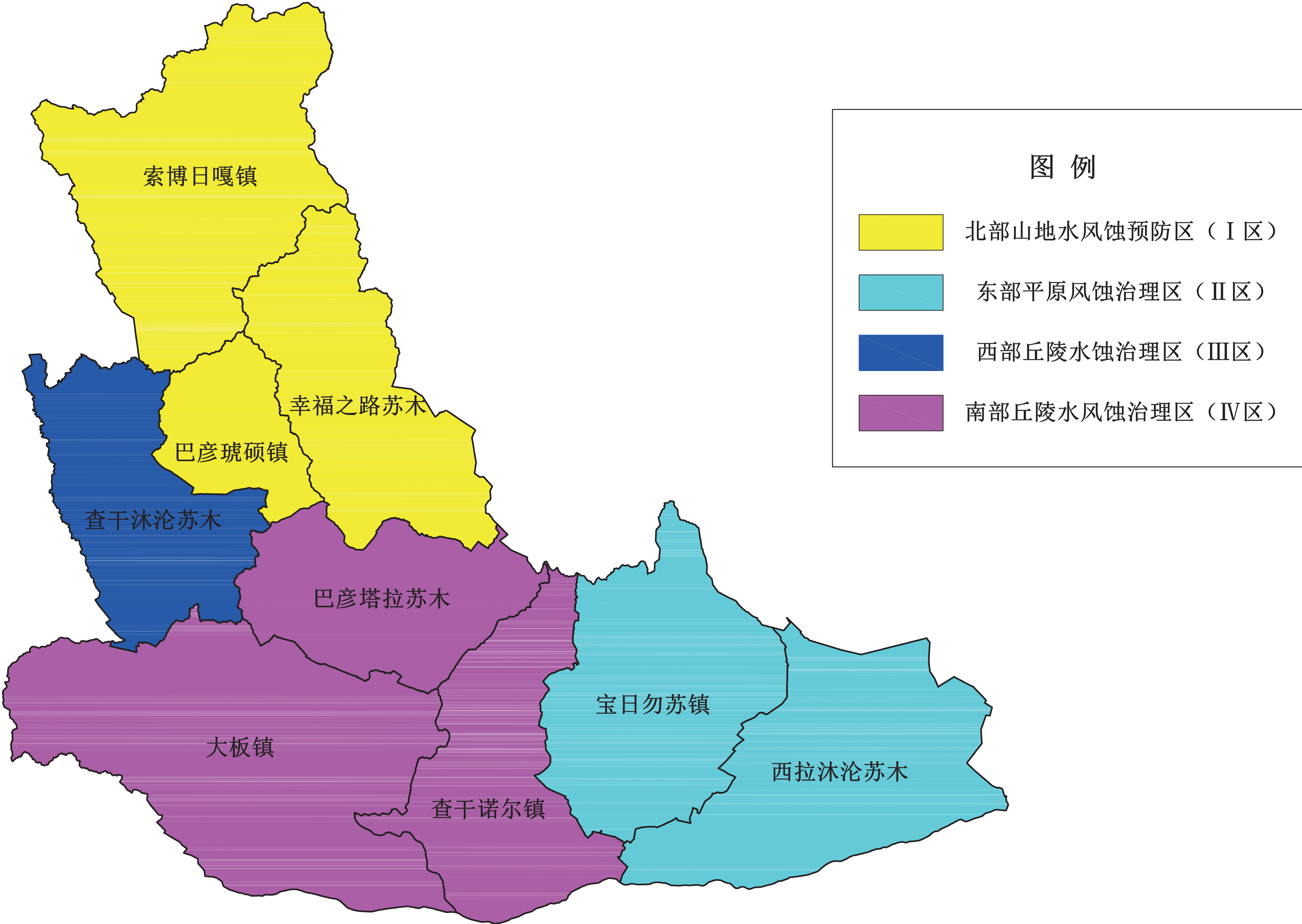
巴林右旗水土流失现状图（水力侵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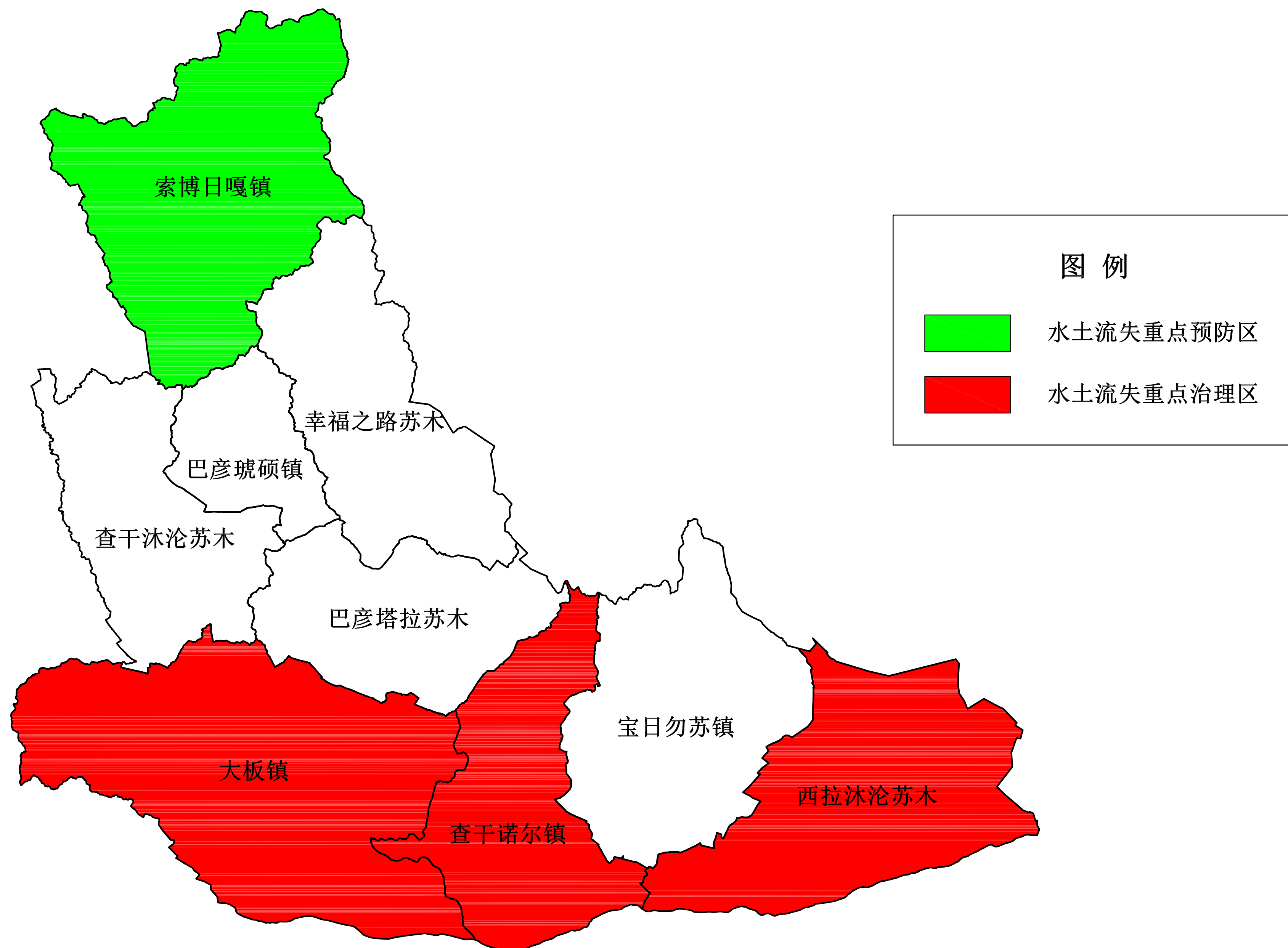
巴林右旗水土流失现状图（风力侵蚀）



巴林右旗水土保持区划图



巴林右旗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图



巴林右旗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分布图

